

CGRFA-14/13/报告

粮食和农业
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十四届例会

2013年4月15—19日，意大利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届例会
2013年4月15-19日，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3年，罗马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四届例会的文件

可见互联网：

<http://www.fao.org/nr/cgrfa/cgrfa-meetings/cgrfa-comm/thirteenth-reg/en/>

这些文件也可向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索取：

The Secretary

FAO Commission on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Natural Resources Management and Environment Department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E-mail: cgrfa@fao.org

更正

本文件脚注 25 中 CGRFA-14/13/Inf.16 应为
CGRFA-14/13/Inf.16 Rev.1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目 录

		段 次
I.	会议开幕	1-12
II.	《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关键问题及其编写工作	13-18
III.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指标	19-33
IV.	有关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工作计划	34-37
V.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	38-40
VI.	与生物多样性和营养相关的主要问题	41-49
VII.	森林遗传资源	50-55
VIII.	动物遗传资源	56-73
IX.	水生遗传资源	74-87
X.	有关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的主要问题	88-92
XI.	植物遗传资源	93-108
XII.	落实《多年工作计划》	109-117
XIII.	与国际文书和组织的合作	118-119
XIV.	遗传委的地位和简况	120-121
XV.	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成员组成和选举	122-123
XVI.	2015年世博会：“滋养地球，为生命加油”	124-125
XVII.	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日期和地点	126
XVIII.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127
XIX.	闭幕讲话	128-132

附录

- A.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四届例会议程
- B. 《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结构和内容
- C.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目标和指标
- D. 关于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工作计划（2013—2017年）
- E.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特征
- F. 《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
- G.1 对《落实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供资战略》信托基金出资项目进行监测和独立评价的程序
- G.2 《落实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供资战略》修正案

- H. 《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的结构
- I.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2014—2023 年战略计划
- J. 遗传委第十四届例会选举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
- K. 文件清单
- L.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

I. 会议开幕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四届例会于 2013 年 4 月 15—19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参会代表和观察员名单见遗传委网站¹。

2. 根据《议事规则》规定，遗传委于 2011 年第十三届例会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第十四届例会主席由 Brad Fraleigh 先生（加拿大）担任。副主席由 Modesto Fernández Díaz-Silveira 先生（古巴）、Elzbieta Martyniuk 女士（波兰）、Javad Mozafari Hashji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Raj Patil 先生（澳大利亚）、Amar Tahiri 先生（摩洛哥）以及 Tashi Yangzome Dorji 女士（不丹）担任。Tashi Yangzome Dorji 女士担任报告员。Modesto Fernández Díaz-Silveira 先生无法参加第十四届例会。Teresita Borges Hernández 女士获任接替其参会。

3. Fraleigh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欢迎各位代表和观察员。

4. 粮农组织副总干事 Daniel Gustafson 先生（运作）欢迎各位代表和观察员。Gustafson 先生指出，遗传委拥有 177 个成员国，是粮农组织规模最大的机构之一，也是唯一一家具体负责所有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事务的政府间机构。他表示作为跨学科机构，遗传委的工作令人印象深刻，为遗传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提供了重要的政策工具。强调遗传委被视为一家关键的联合国机构，专门监督和指导全球由国家推动的遗传资源状况评估，制定政策应对措施并支持和监测实施工作。

5. Gustafson 先生表示，面对气候变化等新出现的全球问题，确保粮食安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将面临严峻挑战。他强调，必须承认和支持农民、家畜养殖户、渔民和依赖森林的社区为适应气候变化所付出的努力。他表示，粮农组织相信农业部门适应气候变化对于人类生存至关重要，而遗传资源必须成为所有适应战略的关键要素。为此，他提醒遗传委对气候变化和遗传资源路线图，以及获取和利益分享进行讨论十分重要。他表示相信粮农组织及其遗传委将为实现里约+20 大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目标做出重要贡献。他还强调粮农组织伙伴在实现本组织全球目标过程中的重要性。他表示尤其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Bra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 先生参会。

6. Dias 先生感谢获邀在遗传委成立十三周年之际发表演讲。他强调《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粮农组织，包括遗传委的合作源远流长。他特别指出了与粮农组织及遗传委的《2011—2020 年联合工作计划》，并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合作，以在粮食安全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

¹ www.fao.org/nr/cgrfa。

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规定范围内，落实相关“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他告知遗传委，《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农组织已同意在若干领域内推进合作，依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农组织生物多样性部际工作组的提议，推动以生物多样性促进粮食安全和可持续生产的工作。

7. Dias 先生强调下列问题是本届会议讨论的重要议题：全球评估，尤其欢迎在其中纳入关于世界水生遗传资源和粮食及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状况报告；目标和指标，尤其强调对落实相关“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进行进展评估；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提及关于土壤生物多样性和授粉媒介国际项目的意义，并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会在上述领域内继续与遗传委进行合作及向遗传委提供相关支持；生物多样性和营养，指出关于粮食及营养生物多样性国际项目的重要性；气候变化，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对该领域工作的承诺，并请遗传委注意到进一步从综合角度看待农业发展的机会；获取和惠益分享，指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特设技术工作组已向遗传委提交若干关于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合作建议，表示《生物多样性公约》承诺继续在该工作领域内与遗传委开展合作，以确保实现互补和相互支持。

8. 遗传委秘书 Linda Collette 女士欢迎各位代表和观察员。Collette 女士表示遗传委成立十三周年为回顾其成就提供了良好契机。她表示即便有大量工作尚待完成，遗传委仍对其成就感到自豪。她强调当地、国家、区域和国际上各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落实遗传委《多年工作计划》的重要性。她将《多年工作计划》视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的重要构成要素。她强调扩展影响的重要性，表示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不仅对粮食和农业部门很重要，对于全球经济的其他部门也是如此。Collette 女士还表示遗传委通过促进实现各国政府在里约+20 大会上为“我们希望的未来”所设定的各项目标，有条件领导涉及生物多样性、农业和粮食安全的治理。

9. Collette 女士强调，本次会议成果将决定遗传委在各关键事项中的工作走向，包括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通过《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的战略重点行动》，以及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秘书处的合作。Collette 女士欢迎白俄罗斯、马绍尔群岛、黑山和帕劳作为新成员加入遗传委。她感谢德国和西班牙政府帮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参会，并感谢德国、挪威、西班牙、瑞典和瑞士政府对《多年工作计划》实施所给予的财政支持。

10. 主席报告了遗传委和《国际条约》主席团非正式磋商的成果，内容涉及从遗传委向《国际条约》转交活动或工作的法律、行政和财政影响。双方主席团于

2013年4月14日会晤，欢迎针对该问题的相关文件²。主席团部分成员表示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政策问题应转交至《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并要求就工作转交达成原则性协议或时间表。另有成员认为其他问题重要性更高，或表示由于成员构成或是遗传委和《国际条约》的角色存在差异，工作转交依然面临问题。一些成员要求粮农组织提供关于对成员国提供的服务可能受到的财政影响方面的更具体信息。

11. 主席还报告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调查现状规划未来特别信息研讨会”的情况。研讨会由遗传委于2013年4月13日举办。他表示，研讨会参会人数超过120名，且人员背景广泛。参会人员思考了多种形式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在各领域内的价值，表示遗传资源通常以不可见的方式做出重要贡献，而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则将为展示这些贡献创造机会。参会人员强调，小规模生产者在管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时发挥着重要作用。

12. 遗传委通过了附录A所列的议程。

II. 《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关键问题及其编写工作

13. 遗传委审议了《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编写工作这一文件³，注意到为《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编写国别报告的准则草案。⁴

14.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供其第十六届例会依据第CGRFA-14/13/3号文件所确定的过程进行审议。遗传委强调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时，应依据国别报告提供的信息，并吸收主题研究的结果、国际组织报告内容以及其他有关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包括发展中国家高级研究中心的意见。遗传委强调《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应关注部门间的互动，以及跨部门事务，全面利用包括部门评估在内的现有信息来源。遗传委还建议重点突出现有来源中未能提供的关键补充信息。

15. 遗传委承认该报告在若干领域内只能得出初步和不完整的结论，并要求粮农组织确保在报告中评估和强调信息缺陷。遗传委也要求粮农组织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成功案例纳入该报告。遗传委还强调《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应广泛传播，因而需要一项有效的沟通战略。

16. 遗传委批准附录B所列的《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拟议结构和内容。遗传委邀请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

² CGRFA-14/13/23。

³ CGRFA-14/13/3。

⁴ CGRFA-14/13/Inf.23。

科学政策平台，及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等其他倡议参与编写筹备过程，并要求秘书处探索方法，确保《报告》及其编写过程能促进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等其他相关国际举措中突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并推动实现“爱知目标”。

17. 遗传委请各国分别正式提名国家联络人领导国别报告编写工作，并将国家联络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前上报遗传委秘书处。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国别报告编写准则草案。

18. 遗传委敦促捐助方提供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所需财政资源。遗传委要求秘书审查和修订预算，包括来自粮农组织正常计划的资源，确保有效利用财政资源。遗传委还要求秘书在下届例会上就《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编写工作取得的进展进行汇报。

III.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指标

19.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指标》⁵，并审查了下列文件所提议的具体部门目标和指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目标和指标》⁶、《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目标和指标》⁷、《森林遗传资源目标和指标》⁸。

20. 遗传委欢迎制定和采用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国际目标和指标过程中取得的进展。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在遗传层面制定、检验和应用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指标，并适时推广至物种和生态系统层面，适当关注主要和等级更高的指标。遗传委还要求粮农组织增强与实施《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监测“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有关的目标和指标方面工作。

21. 遗传委强调需要资源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效采用相关指标。遗传委还强调需要将指标数量保持在适当水平，并满足获取可靠数据的需要。遗传委进一步强调确定和制定类似指标时需采用参与式做法，由专家参与各层面工作，包括小规模生产者和农民的参与。

22.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就渔业和水产遗传资源状况指标计划并完成一项主题研究，强调该项研究也应探索如何在水产和渔业统计中纳入遗传信息和多样性措施。遗传委还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定期更新粮农组织/国际食品数据系统网络（FAO/INFOODS）的生物多样性食物构成数据库，强调需要加强工作，收集足量、

⁵ CGRFA-14/13/4。

⁶ CGRFA-14/13/4.1 Rev.1。

⁷ CGRFA-14/13/4.2。

⁸ CGRFA-14/13/4.3。

可靠的数据。遗传委进一步要求粮农组织在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上就粮食和营养指标进行报告。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

23. 遗传委修订并通过了附录 C 中用以监测《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指标，并通过了三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目标。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对这些指标加以运用，并在实用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向遗传委下届会议酌情汇报。

24.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在修订后指标的基础上，确定对《第二份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⁹实施情况进行监测的报告模式。遗传委请成员国在 2013 年 5 月 20 日前就报告模式发表意见，以进一步明确问卷内容，促进对问卷的普遍了解，给予报告国灵活性，并确保数据一致性。

25. 遗传委要求秘书将监测《第二份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指标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利于制定“爱知目标 13”的指标，并连同有关正在开展的等级更高指标的制定工作的情况一起提交。

26.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更新现有计算机应用程序，以便使用相关指标监测《第二份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并协助各国按需使用计算机应用程序。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视资金情况，更新计算机应用程序当前所提供的各语言版本。

27. 遗传委还要求粮农组织依据收集自《第二份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监测指标的数据，说明每个植物遗传资源目标所对应的更高级综合指数。遗传委要求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上审查上述指数并向遗传委提出建议。

动物遗传资源目标和指标

28. 遗传委同意采用拟议过程以及资源指标和相关目标，监测《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和影响。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在今后关于动物遗传资源状况和趋势的报告中纳入资源指标，并在今后《全球行动计划》实施的综合进展报告中发布进度指标。

29.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为计算品种风险状况引入十年期截至期限，超期未收集到种群数据即将品种归为风险不详。遗传委进一步要求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审查影响动物遗传资源风险状况的其他因素，并在今后纳入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遗传委还要求筹备试点研究，确认品种风险状况的趋势。

⁹ CGRFA-14/13/Inf.9 Rev.1。

30. 遗传委进一步要求粮农组织在计算用于今后状况和趋势报告的品种风险状况时，采用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中的最新当前数据以及历史数据。

31. 遗传委敦促粮农组织为维持和开发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提供长期正常计划职工支持。遗传委还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开发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以推动数据录入，包括《品种类别定义磋商会报告》¹⁰所述与当地新适应品种和外来品种分类相关的数据，使报告国可以选择表明某个当地适应品种原产地为本国。遗传委请捐助方提供支持，维护和开发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如使其更加用户友好、能够自动输入数据等），将其作为动物遗传资源的全球性信息交换机制。遗传委感谢瑞士政府专门为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提供捐款。

32. 遗传委请各国说明应如何将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中记录的品种分为“外来”和“当地适应”两大类，以计算资源指标。遗传委鼓励动物遗传资源管理国家协调员考虑所有相关信息来源。遗传委还呼吁各国定期更新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中的品种种群数据，包括外来品种的种群数据。

森林遗传资源目标和指标

33.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就世界森林遗传资源指标暂定清单、《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实施状况及《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战略的实施状况开展工作，并在可行的基础上特别关注制定《全球行动计划》战略重点实施的指标。遗传委还要求粮农组织纳入其他信息来源，推进指标暂定清单工作，并将指标制定与《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战略和可持续森林遗传资源管理标准和指标的相关工作相联系。

IV. 有关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工作计划

34.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有关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路线图》¹¹，并注意到相关背景情况。¹²

35. 遗传委重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对于应对气候变化十分重要，需要酌情提高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潜在作用的认识。

36. 遗传委通过了附录 D 中列出的《有关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工作计划》（《工作计划》）。遗传委要求其秘书根据资金情况着手实施《工作计划》，并向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报告进度。

¹⁰ CGRFA/WG-AnGR-7/12/Inf.7。

¹¹ CGRFA-14/13/5。

¹² CGRFA-14/13/Inf.10。

37. 遗传委请成员酌情提供、其他捐助方提供《工作计划》实施所需的财政资源，同时要求粮农组织向遗传委下一届例会就《工作计划》实施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提供信息。

V.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

38.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特设技术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报告》¹³。该工作组副主席 Raj Patil 先生（澳大利亚）介绍了报告内容。遗传委欢迎该报告，感谢工作组主席 Grethe Helene Evjen 女士（挪威）及其成员所做的工作。遗传委还感谢挪威政府举办该工作组会议，感谢西班牙和瑞士政府提供资金支持。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安排的必要性及其方式

39.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安排的必要性及其方式》¹⁴。遗传委一致认为讨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协议的时机尚不成熟。

40. 遗传委依据《国际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和其他相关国际协议和正在开展的进程，以及可用资源情况：

- (i)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条约》的国家尽快完成批准和加入工作，促进全面落实《国际条约》中涉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内容，并承认需为此向各国提供支持，尤其要开展《国际条约》下的能力建设活动；
- (ii)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家认识到议定书在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体系内的作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及其对粮食安全的特殊作用，从而考虑批准和加入该议定书；
- (iii.) 请《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在继续管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工作中，与遗传委密切合作，以便以互补的方式就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特征和特殊用途采取应对措施，尤其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制定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过程中进行合作；请《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特设开放性委员会、其他国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与遗传委进行协调，以确保互补性；
- (iv.) 请秘书应政府要求，针对粮食和农业各分支领域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开发有针对性的国家层面宣传活动，包括制定相关材料。与粮农组织所有相关各司以及《国际条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性宣传工作，包括在其他组织和机构实施的

¹³ CGRFA-14/13/6。

¹⁴ CGRFA-14/13/7。

范围更广泛的获取和利益分享举措背景下开展的宣传进程；要求这类宣传活动应在各国政府要求下，介绍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明确特征，以及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内容；

(v.) 要求秘书以加强环境与农业部门间的合作为目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条约》秘书处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在国家层面开展目标明确的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活动，照顾到现有区域和国家机构，并满足农民、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特殊需要；要求这类活动应尽可能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捐助方机构、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等其他国际机构支持和/或开展的工作进行协调并形成补充；

(vi.) 要求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确保积极参加后者举办的区域和国家级会议，包括能力建设活动，参与讨论《名古屋议定书》，包括酌情在这些会议上进行发言，并为会议文件的编制提供专门知识和意见，以分享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信息；要求秘书处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参加前者举办的区域和国家级会议，讨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

(vii.) 要求遗传委成员明确各分支领域内的利益相关者，以协助确定并阐明普遍接受的现有做法，并考虑如何在一个获取和利益共享体系内应对各分支领域的具体因素。应向遗传委秘书处提供上述利益相关者清单，以便秘书处据此推动宣传和能力建设活动，并与《国际条约》秘书处就植物相关问题进行协调；

(viii.) 要求秘书请各国在利益相关者（包括各机构）的参与下，在国家和/或区域各级报告具体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交换和利用条件；要求秘书对所获得的资料进行汇编，供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审议，以便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做出决定，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外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分支领域制定合同条款范本；

(ix.) 要求秘书促请利益相关者团体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分支领域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对各种自愿性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作法和/或标准的情况进行报告并汇总，供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审议，并供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审查，同时确认自愿措施不得影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内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规定；

(x.) 还要求秘书就本文件附录 E 中确定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明确特征，参考不同分支领域的特点编写解释性说明，供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审议，同时承认需要进一步改进明确特征清单并关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利用；

- (xi.) 要求秘书编制一个矩阵表，说明在获取和利益分享背景下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分部门相关，并且在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体系中相互支持或可以形成相互支持的国际做法、倡议和文书，包括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特征的认识，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共享；
- (xii.) 要求各个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在各自分支领域内探索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
- (xiii.) 要求各区域任命一到两名代表，并通过区域主席团成员将人选通知秘书。代表应具备获取和利益分享的专业知识，最好是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领域，以成立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技术和法律专家小组。在秘书处协助下，专家小组将酌情采用电子手段，协调帮助筹备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会议，依据各自区域的意见编写书面材料并向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提出指导意见。专家小组成员将参与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会议中涉及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的指定部分，协助提供信息，推动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会议讨论并形成成果；
- (xiv.) 对于未成立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分支领域，专家小组将与秘书处紧密合作开展第(vii)、(viii)、(ix)、(x)和(xi)段中提及的工作；
- (xv.) 要求根据本进程成果(xii至xvi段)，并参考获取和利益分享相关国际文书编写《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支领域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点草案》。这些草拟要点将作为供各国政府自愿采用的工具，而不是获取和利益分享新国际文书。在每次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会议后，专家应与秘书处合作将会议成果编入《要点草案》，并告知各自区域供参考。《要点草案》将以第(vii)、(viii)、(ix)、(x)及(xi)分段中的工作为基础，明确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所有分支领域获取和利益分享的现有相关国际做法、举措和文书，并提交遗传委下一届例会审议；
- (xvi.) 认可本进程，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小组成员的参与应视预算外资金情况进行，邀请捐助方为此提供预算外资金。

VI. 与生物多样性和营养相关的主要问题

41.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对生物多样性和营养相关主要问题的审查》¹⁵，注意到相关背景信息¹⁶。
42. 遗传委强调生物多样性对粮食和营养的重要作用，表示其对营养的潜在作用被低估且未予充分发掘。遗传委欢迎粮农组织在提高认识方面取得了进展，要

¹⁵ CGRFA-14/13/8。

¹⁶ CGRFA-14/13/Inf.11、CGRFA-14/13/Inf.12、CGRFA-14/13/Inf.13。

求粮农组织在粮食与营养生物多样性跨领域举措中继续发挥领导作用。遗传委注意到跨领域举措中的粮食生物多样性涉及遗传资源，包括受忽视和未充分利用的物种，表示改善关于其营养成分的信息可增加新的市场机遇。

43.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开展关于生物多样性和营养的工作，承认将粮食生物多样性及环境部门与人类营养和健康饮食相联系的重要性，以及应将粮食养分、整体饮食、食物本身都明确视为生态系统服务。遗传委强调需要加强与相关组织和论坛的合作，避免工作重叠。

44.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相关营养活动中，并进一步将营养工作纳入自身的生物多样性工作中。

45. 遗传委呼吁各供资机构为关键领域的科研和干预活动提供支持。

46.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视资金情况，制定准则草案，将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饮食纳入政策、计划和国家、区域营养行动计划。遗传委要求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审查准则草案并提出建议，供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审议。

47.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视资金情况继续定期更新粮农组织/国际食品数据系统网络生物多样性食品构成数据库，并向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报告进展。遗传委还要求粮农组织在国际食品数据系统网络各区域数据中心加强能力开发工作，培训负责单位编制粮食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养分数据。

48.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制定新的调查方法和准则，以便调整现有饮食消费方法，更好地了解粮食生物多样性对粮食安全及营养所起的作用，并协助已着手开展食物消费调查的各国定期编制有关生物多样性的食物消费数据。

49. 遗传委认为新增工作重点领域可包括粮食生物多样性特征描述、利用和消费；为改善富含营养素粮食生物多样性的农艺性状所进行的育种工作；实现农业和饮食多样化，应对各种营养不良，尤其是微量营养素缺乏；原生境养护、传统知识和改善市场准入。

VII. 森林遗传资源

提交《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

50. 遗传委审议了《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编写工作这一文件。¹⁷遗传委注意到《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报告草案，¹⁸认可该报告的编写工作取得了进展，对

¹⁷ CGRFA-14/13/9。

¹⁸ CGRFA-14/13/Inf.14。

关键结论提出意见，要求该报告定稿时对此予以考虑。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在 2013 年根据拟议结构¹⁹，完成编写该报告，并在定稿过程中允许遗传委成员就最终草案发表意见。遗传委还要求粮农组织编写《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的综合性介绍。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报告

51.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报告》²⁰。森林遗传资源工作组主席 A. Lolona Ramamonjisoa Ranaivoson 女士（马达加斯加）介绍了报告内容。遗传委感谢 Ranaivoson 女士以及工作组成员所做工作，并对报告表示欢迎。

《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

52. 遗传委审议并修订了《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战略重点行动》草案²¹，同意将其作为《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见附录 F。遗传委请粮农组织总干事提请粮农组织大会注意《全球行动计划》，以期在 2013 年 6 月召开的粮农组织大会上通过。

53.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为《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制定一项实施战略。

54. 遗传委鼓励筹集足够财政资源，最好是自愿捐款，以支持实施《全球行动计划》，尤其注重对发展中国家给予支持。

55. 遗传委要求其秘书处依据遗传委授权，编写说明性工作文件，支持森林遗传资源工作组就粮食和农业森林遗传资源的范围展开讨论。

VIII. 动物遗传资源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报告

56. 遗传委审议了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²²。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主席 Arthur da Silva Mariente 先生（巴西）介绍了会议报告。遗传委感谢 Mariente 先生和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成员所做工作并对该报告表示欢迎。

¹⁹ CGRFA-14/13/Inf.14。

²⁰ CGRFA-14/13/10。

²¹ CGRFA-14/13/11。

²² CGRFA-14/13/12。

审议因特拉肯成果的实施情况

57. 遗传委审议了题为“粮农组织关于实施《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和《因特拉肯宣言》的进展报告”²³和“对《落实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供资战略》的审查”这两份文件²⁴。遗传委还注意到其他相关信息²⁵。

《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58. 遗传委欢迎在实施《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粮农组织继续开展活动，保持并加强为各国和各地区努力实施这项计划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包括在建立区域联络点方面。遗传委鼓励粮农组织继续通过家畜多样性网络和《动物遗传资源》期刊提高人们对动物遗传多样性的认识。

59. 遗传委强调各国需要在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或欧洲家畜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网内定期更新其国家数据和信息，以便促进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前提下就动物遗传资源管理问题做出决定。遗传委促请各国收集数据并将其输入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或欧洲家畜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网的生产环境描述符模块。遗传委请粮农组织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发展中国家收集和输入数据。

60. 遗传委批准了《动物遗传资源活体保存准则草案》并请粮农组织颁布和广泛分发。遗传委请粮农组织继续制定有关动物识别、可追溯性和绩效记录的技术准则。

61. 遗传委请粮农组织确定牲畜物种和所有牲畜饲养者保留品种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的性质，特别考虑到小规模牲畜饲养者和牧民的重要贡献，并向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报告情况。

《落实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供资战略》

62. 遗传委感谢已经为粮农组织信托基金账户捐款的政府，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潜在捐助方为粮农组织信托基金账户和其他支持《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的基金提供或增加资金。

63. 遗传委还感谢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和遗传委主席团、动物遗传资源区域联络员以及专家小组在该《供资战略》的第一个项目周期内做出的努力。

64. 遗传委请粮农组织继续提供正常计划资金和技术咨询，支持各国实施《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继续与其他国际机制和组织的伙伴关系和联盟，加强财政和实物资源的筹集工作。

²³ CGRFA-14/13/13。

²⁴ CGRFA-14/13/14。

²⁵ CGRFA-14/13/Inf.15; CGRFA-14/13/Inf.16; CGRFA-14/13/Inf.17; CGRFA-14/13/Inf.18。

65. 遗传委通过了附录 G.1 所列的捐赠项目监测和独立评价程序。
66. 遗传委责成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秘书处，一旦该信托基金获得 100 万美元，在遗传委例会之间发出征集提案的第二次通知，应用第一个项目周期内应用的程序和优先重点，同时鼓励所有区域提交高质量的概念文件。
67. 遗传委同意修改《供资战略》²⁶，如附录 G.2 所示。
68. 遗传委决定，关于今后的提案征集工作，各国可提交一份单一国家概念文件，并可加入一份多国概念文件。
69. 遗传委承认区域联络员在制定和预选概念文件过程中确保质量的作用，并要求区域联络员为下一轮提案征集工作汇编其区域内合格和适当的概念文件清单。

《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的 编写工作

70.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的编写工作”²⁷，并审查了“为支持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收集国家数据问卷调查表草案”²⁸。
71. 遗传委请粮农组织编制《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第二份报告》），着重说明自编制第一份报告以来的变化，以提交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遗传委敦促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和相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立即充分优先考虑和重视为编制《第二份报告》有效分配自愿的和预算外资源。遗传委请粮农组织审查预算，以便增加正常计划资源承担的比例。
72. 遗传委同意为支持编制《第二份报告》而收集国家数据的问卷调查表草案。遗传委邀请各国在 2013 年 5 月 19 日之前就该问卷调查表向粮农组织提出评论意见。遗传委请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主席团及时审阅评论意见并最终敲定问卷调查表，然后将该调查表发给各国。遗传委请粮农组织向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提交《第二份报告》的一个草案版本，由其进行审议，并促进工作组考虑更新《全球行动计划》的潜在必要性。
73. 遗传委呼吁粮农组织全体成员和国际组织为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及时提供所需相关信息，指出一些国家为此可能需要技术援助。

²⁶ CGRFA-12/09/报告，附录 C。

²⁷ CGRFA-14/13/15。

²⁸ CGRFA-14/13/Inf.19。

IX. 水生遗传资源

《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的编写筹备情况

74.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的编写筹备情况”²⁹以及《范围界定政策分析：水生遗传资源的缺口与机遇》³⁰，注意到参考文件《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国别报告编写准则草案》³¹和《水生遗传资源范围界定政策分析》³²。

75.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努力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尽力避免重复或替代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尤其需承认联合国大会对涉及国家管辖权外海域内的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发挥着最主要的作用，特别是通过联大所设特设开放性非正式工作组研究涉及国家管辖权外海域内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问题。³³

76. 遗传委强调《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编写工作应与粮农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建立联系，并以后者为基础。遗传委决定该报告的范围应为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养殖水产品种及其野生亲缘种。遗传委邀请各国提供其管辖范围内国内捕捞渔业的重点水生遗传资源物种清单。

77. 遗传委同意附录 H 所列的《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结构。

78. 遗传委呼吁各国通过编写水生遗传资源国别报告参与《报告》编写进程，并加强相关信息系统。遗传委请相关利益相关者参与《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编写工作，包括向粮农组织提交报告。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明确范围，增强当前对国家层面渔业及水产数据和信息，包括水生遗传资源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工作。

79.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调整为《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而编写国别报告的准则草案³⁴，根据达成一致的范围确定各项主题研究的优先顺序，并重点关注遗传多样性核心问题，从而减少主题研究数量。

80. 遗传委注意到渔业委员会关于设立遗传资源和技术咨询工作组，以向粮农组织就水生遗传资源和技术事项提供咨询的建议。

²⁹ CGRFA-14/13/16。

³⁰ CGRFA-14/13/18。

³¹ CRGRA -14/13/Inf.24。

³² CGRFA-14/13/Inf.25。

³³ CGRFA-14/13/17。

³⁴ CGRFA-14/13/Inf.25。

81.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在《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中举例说明专门针对养殖水生遗传资源及其野生亲缘种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相关国家政策和法律，特别是着眼于遗传层面的政策和法律。

82.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对影响水生遗传资源的各种动因编写综述，包括关于应对方式的信息。遗传委要求开展这项工作是与各国进行磋商，并利用各项政府间机制。

83. 遗传委注意到关于水生遗传资源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制定工作尚处起步阶段，要求粮农组织在这一领域内按需开展能力建设。

84.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设立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³⁵。

85. 遗传委就设立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表达了若干意见，但在本届会议上未能就设立该工作组达成一致。

86. 遗传委请渔业委员会在水生遗传资源和技术咨询工作组成立后，考虑邀请该咨询工作组协助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

87. 遗传委要求通过其主席团了解咨询工作组对该报告编写提供的帮助。

X. 有关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的主要问题

88. 遗传委审议了题为《有关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的主要问题》的文件³⁶并注意到相关的背景情况³⁷。

89. 遗传委强调了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多样性对可持续农业以及粮食和营养安全的重要性，特别是鉴于全球的环境和健康挑战。

90. 遗传委请粮农组织视资金情况而定，开展用于小麦、玉米和大豆等其他主要粮食作物的土壤微生物、生物防治物和植物病原菌的特性描述、保存和利用状况和趋势的重点突出、目标明确的评估，特别关注有利于通过有益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良好农业实践。遗传委还请粮农组织在相关时，报告有关对反刍动物消化、不同作物生产体系的土壤、涉农产业过程和食品加工中的微生物进行特性鉴定、保存和利用的变化情况。

91. 遗传委请粮农组织适当时在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上介绍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特性鉴定、保存和利用的最新情况，届时遗传委将审议关

³⁵ CGRFA-14/13/17。

³⁶ CGRFA-14/13/19。

³⁷ 第 61 号、第 62 号、第 64 号和第 65 号背景研究文件。

于应用并整合生物技术促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工作。

92. 遗传委请粮农组织相关时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报告中，研究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尤其是在为粮食和农业、人体营养和健康、可持续农业、授粉和土壤生物多样性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作用。

XI. 植物遗传资源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第六次会议报告

93. 遗传委审议了粮食和农业动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主席 Amar Tahiri 先生（摩洛哥）介绍了会议报告。遗传委感谢 Tahiri 先生和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成员所做工作并对该报告表示欢迎。

落实第二份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94. 遗传委审议了题为“落实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文件³⁸，并注意到相关背景情况³⁹。

95. 遗传委欢迎在落实《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感谢粮农组织使用其所有正式语言提供了落实情况综述。遗传委请粮农组织与《国际条约》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继续支持各国加强能力建设，以实施《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遗传委邀请捐助方提供预算外资源，确保《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的全部落实，尤其是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

96. 遗传委强调了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的重要性，并请粮农组织编写一份概念文件，详细说明单一全球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网络或分别处理这些领域的两个网络的治理、结构、职能及建立这些网络的财政影响，提交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和遗传委今后的例会考虑。遗传委强调，概念文件还应考虑改进并加强国家和区域网络的手段，以及避免重复劳动的手段。

97. 遗传委强调了为重点作物野生亲缘种的原生境保存建立基因储备的重要性，有些情况下也可能包括传统栽培变种，并请粮农组织考虑提供技术支持。遗传委还提醒捐助者建立这种基因储备将需要预算外资源。

³⁸ CGRFA-14/13/21。

³⁹ CGRFA-14/13/Inf.20。

98. 遗传委请粮农组织在植物育种和种子系统领域继续与伙伴合作开展能力建设，并呼吁捐助者为这些工作领域提供预算外资源。遗传委强调开展的这些努力要与《国际条约》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协调的重要性。遗传委要求其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审阅《国家种子政策制定准则草案》并提交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审议。

99. 遗传委表示赞赏粮农组织为各国制定国家植物遗传资源战略、最佳规范和工具以实施《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提供援助。遗传委请粮农组织编写国家植物遗传资源战略制定准则草案，由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和遗传委今后的会议审议。

100. 遗传委赞扬在建立和加强国家信息分享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其成员建立或按照为监测《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所通过的指标继续更新这一机制及探索收集和传播数据的其他电子手段。遗传委呼吁为在尽可能多的国家中监测《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提供预算外资源，并重申需要继续加强与《国际条约》的合作，以确保该机制为建设全球信息系统提供有效的支持。

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

101. 遗传委赞同为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第三份报告》）拟定的时限，⁴⁰并请粮农组织提出《第三份报告》的详细纲要，包括建议的章节和主题领域，以及修订的预算估计数，指明正常计划的贡献，提交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和遗传委今后的会议。遗传委强调《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的监测活动与《第三份报告》的编制工作应全面整合。遗传委请粮农组织与相关国际组织联系，确保这些组织从一开始就参与《第三份报告》的编写，并邀请捐助者为促进编写进程提供必要的预算外资源。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

102. 遗传委审议并批准了题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的文件⁴¹，考虑到该标准的自愿性质。

103. 遗传委承认该基因库标准是取得的一项重大成就，并指出这些标准对于推动全世界种质保存极具价值。遗传委感谢为制定这一标准做出了贡献的各位专家和各机构。遗传委请粮农组织颁布并广发散发该基因库标准，提高对其重要性的认识，并帮助各国为应用这些标准加强能力。遗传委请粮农组织调查该基因库标准的应用情况，并向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和遗传委报告这些标准的影响、相关性和实效。

⁴⁰ CGRFA-14/13/21, 表 1。

⁴¹ CGRFA-14/13/22。

104. 遗传委指出特定论坛或许愿意考虑制定具体的作物标准。

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合作情况

105.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从遗传委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移交活动或任务：法律、行政和财务影响”⁴²。遗传委还回顾了向其上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该主题的文件。⁴³

106. 遗传委欢迎分析向管理机构移交活动或任务所产生的法律影响。与此同时，遗传委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获取信息，尤其是涉及财务和行政影响的信息，以对任务或活动移交做出决策。遗传委还要求早日散发相关文件以提供有助于决策过程的必要信息。

107. 遗传委强调需要与《国际条约》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内，通过各自秘书处和主席团紧密合作，并应避免重复工作。

108. 遗传委注意到其成员目前未就第 CGRFA-14/13/23 号文件第 15 段中提及的任务或活动移交达成一致，同意继续审议该问题。

XII. 落实《多年工作计划》

用以支持《多年工作计划》实施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09. 遗传委对文件“用以支持《多年工作计划》实施的人力和财力资源”进行了审议⁴⁴。

110. 遗传委注意到粮农组织内部可用以落实《多年工作计划》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强调今后以战略方式向遗传资源所有部门提供充足、稳定、可预见的财政资源的重要性。遗传委要求向其第十五届例会提供更为详细的资料。

111. 遗传委请粮农组织继续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领域工作筹集预算外资源，特别是以落实《多年工作计划》为背景。同时请捐助方提供预算外资源，为《多年工作计划》的实施以及发展中国家参加相关会议提供支持。

为实施《多年工作计划》而制定的

《2014—2023 年战略规划》

112. 遗传委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2014—2021 年战略规划草案》进行了审议⁴⁵。

⁴² CGRFA-14/13/23。

⁴³ CGRFA-13/11/7。

⁴⁴ CGRFA-14/13/24。

⁴⁵ CGRFA-14/13/25。

113. 遗传委通过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2014—2023 年战略计划》（附录 I），将其作为规划和实施框架，协助遗传委各成员、遗传委主席团和秘书处、粮农组织及其他组织推动落实《多年工作计划》。遗传委要求将一份更新的附件草案提交主席团审议。

114. 遗传委对以十年为周期发布世界状况报告的建议表示欢迎，但同时要求粮农组织在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上推出《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以及《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

115.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的现有合作并制定新的合作安排，以支持实施《2014—2023 年战略计划》；同时邀请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农业研究机构和科学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生产者组织和私营部门、联络点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区域网络，以及相关供资机构积极推动实施《多年工作计划》，并利用《2014—2023 年战略计划》作为规划其各项活动的工具。

116.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尝试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在遗传委职责范围内推动各项世界状况报告的编写工作。

117. 遗传委要求秘书处要使《2014—2023 年战略计划》与粮农组织经审议的《战略框架》及《2014—17 年中期计划》/《2014—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协调一致。

XIII. 与国际文书和组织的合作

118.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与国际文书和组织的合作》⁴⁶。会议注意到题为“国际组织就本届会议优先排序的主题提出的意见”⁴⁷、“国际农业研究中心联盟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提交的报告”⁴⁸以及“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提交的报告”⁴⁹。

119. 遗传委对各国际文书和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表示感谢，赞扬他们为支持遗传委活动所做的工作。遗传委要求其秘书继续就优先排序的例会主题征求国际文书和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交遗传委供参考。

XIV. 遗传委的地位和简况

120.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遗传委的地位》⁵⁰。遗传委重申其立场，即应维持其当前作为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第 1 款设立的委员会的地位。会议决定对其《议事规则》修订如下（修订内容以楷体字和下划线标示）：

⁴⁶ CGRFA-14/13/26。

⁴⁷ CGRFA-14/13/Inf.26。

⁴⁸ CGRFA-14/13/Inf.22。

⁴⁹ CGRFA-14/13/Inf.21。

⁵⁰ CGRFA-14/13/27。

(1) 第 IV 条第 1 款应为：遗传委通常应每两年召开一次例会。经粮农组织理事会批准后，遗传委还可决定在必要时召开特别会议。遗传委的各届会议通常应在本组织总部召开。例会在时间安排上应能使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在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时能够将遗传委的报告考虑进去。例会的会期通常不应超过五天。在各届会议之前，通常应与适当机构举行区域磋商会议。

(2) 应将以下段落 2 纳入规则第 XI 条：

2. 遗传委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建议准确，能够实施。

121. 遗传委要求其秘书在下届会议上报告粮农组织有关观察员身份的新的发展情况。

XV. 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成员组成和选举

122. 遗传委决定维持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现有构成。但遗传委同时决定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该问题，并要求其秘书对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构成标准方案提供信息。遗传委还商定要审议观察员和副代表参加工作组会议的情况。

123. 遗传委要求动物、森林及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在遗传委下届例会前召开会议讨论分派其执行的工作，⁵¹并选出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如附录J所示。

XVI. 2015 年世博会：“滋养地球，为生命加油”

124. 粮农组织林业部助理总干事 Eduardo Rojas-Briales 先生，新近被任命为联合国筹备参加 2015 年世博会主任专员，向遗传委通报了即将举行的该活动情况。

125. Rojas-Briales 先生指出 2015 年世博会主题为“滋养地球，为生命加油”，参会人员的关注重点将与粮农组织及遗传委工作直接相关，如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以及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等。Rojas-Briales 先生进一步指出，有望参加 2015 年世博会的大约有 140 个国家，其中包括约 80 个发展中国家，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他向遗传委通报说，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及农发基金这三家驻罗马联合国机构，在粮农组织总干事领导下，将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参会情况。他指出，2015 年世博会将为联合国系统提供一个很好的机会，突出强调与世博会主题相关的目标和挑战，同时展示其各项工作活动。

XVII. 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日期和地点

126. 遗传委商定，将于 2015 年粮农组织大会下届会议召开前，在意大利罗马举行其第十五届例会。鉴此，秘书宣布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将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

⁵¹ 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第 29、40 (xii)、46、60、61、72 段；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第 23、27、40(xii)、46、96、98、99、101 段；森林遗传资源工作组：第 33、40 (xii)、46、53、55 段。

XVIII.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127. 遗传委选举产生第十五届例会主席和副主席。Amar Tahiri 先生（摩洛哥）当选为主席。K. C. Bansal 先生（印度）、Paula Rassi Brasil 女士（巴西）、Christine Dawson 女士（美国）、Elzbieta Martyniuk 女士（波兰）、Javad Mozafari Hashji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 William Wigmore 先生（库克群岛）担任副主席。Elzbieta Martyniuk 女士当选为报告员。

XIX. 闭幕讲话

128. 各区域代表发言感谢主席、主席团、秘书处和辅助人员，对会议结果表示满意。他们还还对提供财政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会议哪些政府表示感谢。

129. 实际行动组织代表代表出席遗传委本届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发言，指出遗传委在总体治理粮食和农业所有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他对即将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表示欢迎，并强调使所有分部门小规模生产者参与这一进程、确保其意见观点包括在内极为重要。他还就以下方面发表了意见：是否需要制定目标和指标以表明小规模生产者的作用，是否需要支持农民组织和农民主导的研究，是否需要制定国家种子政策以反映出生物多样性食品系统对营养和抵御气候变化的能力的贡献。

130. 他呼吁遗传委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农民和其他小规模生产者的合作。

131. Collette 女士指出，这是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政府间工作新十年的开始。她阐述了会议成果，指出遗传委再次证明是一个必要的政府间论坛，其决定有助于将遗传资源放到全球议程的最重要位置。Collette 女士还指出，遗传委未来工作能否取得成功取决于与广泛利益相关者的合作。她感谢主席和主席团在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做了工作，感谢所有代表和观察员对会议圆满成功做出了贡献。她还对全体员工表示感谢。

132. Fraleigh 先生感谢遗传委秘书处和粮农组织各技术部门及口译和其他辅助人员。他还感谢各位副主席和报告员，对即将上任的主席和主席团致以最美好的祝愿。最后，他感谢各位代表辛勤工作、热情参加、思路清晰、愿意妥协。

附录 A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四届例会议程

1.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多年工作计划

2. 跨领域事项

- 2.1. 《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关键问题及其编写筹备
- 2.2. 审议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国际目标和指标
- 2.3. 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路线图或工作计划
- 2.4. 研究审议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共享安排的必要性及其方式，包括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共享特设技术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报告
- 2.5. 审议生物多样性和营养领域重要问题

3. 森林遗传资源

- 3.1 介绍《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
- 3.2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报告，包括对后续方案的讨论

4. 动物遗传资源

- 4.1.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
- 4.2. 审议因特拉根成果的落实情况
- 4.3. 《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的编写工作

5. 水生遗传资源

- 5.1. 《世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的编写筹备情况
- 5.2. 审议界定范围政策分析

6. 审议有关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的关键问题

7. 植物遗传资源

- 7.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报告
- 7.2. 委员会有关落实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建议后续行动

- 7.3.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
- 7.4. 审议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合作情况
- 8. 《多年工作计划》的落实
 - 8.1. 用以落实《多年工作计划》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 8.2. 用以落实《多年工作计划》的《2014—2021年战略计划》

与国际文书和组织的合作

- 9. 与国际文书和组织的合作

委员会运作模式

- 10. 委员会状态和概况，包括对委员会会议运行情况的讨论
- 11. 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构成情况

其他事项

- 12. 其他事项
- 13. 委员会第十五届例会日期和地点
- 14. 选举第十五届例会主席和副主席
- 15. 通过报告

附录 B

《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结构和内容

各章标题	各章范围和示意性内容
1. 引言	<p>对报告及其范围进行介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本质、作用及价值； •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与粮食和营养安全、可持续生产和乡村发展之间的关系（包括经济、社会、文化各方面）； • 生态系统相关内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及生态系统方式）； • 遗传资源利用方面的国际、国家相互依赖关系。
2. 驱动因素和变化	<p>不同驱动因素和压力因素对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范围和现状产生的影响，包括分析未来期望和以下因素带来的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口增长； • 不断变化的社会、经济形势和关系； • 土地利用、土地管理、栖生地破坏和过度开发； • 气候变化； • 自然灾害的影响。 <p>今后几十年可能出现的未来发展及变化。</p>
3.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现状与趋势	<p>对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综合评估，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汇总评估植物、动物、森林及水生遗传资源； • 评估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其它组成部分的状况— 微生物、无脊椎动物和农业环境中存在的其它生物多样性。 <p>比较分析粮食和农业多样性不同部门、不同其它组成部分之间的差异、共性、协同关系、相互联系和权衡关系。</p> <p>评估主要不足和需求。</p>
4.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利用状况	<p>评估和分析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总体状况</p> <p>评估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利用及其对农业生产、生态系统服务和功能以及可持续性的贡献，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来提高生产率，改善粮食安全及营养，减轻农村贫困； •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对支持和规范生态系统服务的具体贡献； •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对可持续性、恢复能力和可持续集约化的贡献。 <p>评估主要不足和需求。</p>

<p>5.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利用相关干预措施的状况</p>	<p>评估和分析为保护和利用提供支持的国际、国家和地方性干预措施及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国家计划和政策； • 支持生物系统服务和生态系统方式的国家计划和政策； • 地方非正式部门举措； • 可用能力和资源情况； •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管理和利用相关学科状况； • 国际、区域政策、法律框架和合作。 <p>评估主要不足及需求。</p>
<p>6.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未来议程：帮助确保农业发挥多重效益</p>	<p>评估和分析有助于确保加强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利用的各类行动，评估和分析能加强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对粮食和营养安全、消除农村贫困所做贡献的未来机遇，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哪些方法能促进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推动农业发挥以下多重效益：粮食和营养安全、乡村发展、可持续性、可持续集约化和恢复能力； • 通过哪些方法能提高对女性作用和贡献的认识并为此提供支持； • 通过哪些行动能推动实施《联合国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实现“爱知目标”，并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开展的相关进程建立联系。 <p>评估政策及法律安排、经济框架、知识产生、能力开发和合作等方面的未来需求。</p> <p>委员会在改善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利用方面的未来贡献。</p>

附录 C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目标和指标

I. 对《第二份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实施情况监测指标

原生境保存和管理

优先重点活动 1: 调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¹做了原生境（包括农场内）调查的次数
- 经调查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数量
- 经调查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中有多大比例受到威胁²

优先重点活动 2: 支持农场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管理及改良

- 参与农场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管理及改良活动的农业社区数量
- 高度多样性和/或风险地区中有多大比例的栽培土地使用了农民的品种/地方品种³
- 国家或地方基因库（直接或通过中间人）提供给农民的农民的品种/地方品种数量⁴

优先重点活动 3: 帮助遭受自然灾害的农民恢复作物系统

- 灾后收到种植用援助种子的户数
- 通过灾害应对活动提供的种子中有多大比例由当地生产⁵
- 制定灾害风险管理政策恢复作物系统，包括种子安全规定

优先重点活动 4: 促进原生境保存和管理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粮食植物

- 得到机构支持的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粮食植物原生境保存和管理行动数量
- 制定了管理计划处理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粮食植物的国家原生境保存点所占百分比

¹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指对粮食和农业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任何植物遗传材料（《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 2 条）。

² 并在优先重点活动 16：“建立及加强监测保护遗传多样性的系统及尽量减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遗传流失的系统”中列出。

³ 在同一地区种植土地总面积中所占比例。

⁴ 并在优先重点 10 活动：“促进作物生产多样化及扩大作物多样性以实现可持续农业”中列出。

⁵ 由农业生态条件相似的附近地区生产。

- 原生境积极保存⁶的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粮食植物品种数量

非原生境保存

优先重点活动 5：支持目标明确地收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制定一项战略以确定国家基因库所保存收集品空白及为填补所确定空白而执行目标明确的收集任务
- 国内目标明确的收集任务次数
- 国内目标明确的收集任务所收集到的收集品数量
- 国家基因库中保存的需进行目标明确的收集工作的作物收集品数量

优先重点活动 6：维持及扩大非原生境种质保存

- 每年非原生境收集品维持能力趋势
- 非原生境中、长期保存的作物数量⁷
- 非原生境中、长期保存的品种数量
- 非原生境中、长期保存的收集品数量
- 非原生境收集品安全复制的百分比

优先重点活动 7：非原生境收集品的更新和繁殖

- 未做更新预算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百分比
- 更新和/或繁殖的非原生境收集品数量
- 需要更新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百分比

可持续利用

优先重点活动 8：加强对具体收集品子集的特性鉴定、评价和进一步开发以利于使用

- 对非原生境收集品中每份收集品做了形态特性鉴定的平均数
- 关于种质评价和分子特性研究的出版物数量
- 公布的特定特性收集品子集数量
- 基因库分发给种质使用者的收集品数量
- 基因库分发给种质使用者的样品数量

优先重点活动 9：支持植物育种、遗传改良和基础扩大工作

- 公众积极预育种和育种计划所涉作物数量
- 私人积极预育种和育种计划所涉作物数量

⁶ “积极保存”系指保存区管理计划专门准对的目标品种。

⁷ 并在优先重点活动 10：“促进作物生产多样化及扩大作物多样性以实现可持续农业”中列出。

- 公众积极作物育种者数量
- 私人积极作物育种者数量
- 发放的新品种数量⁸

优先重点活动 10：促进作物生产多样化及扩大作物多样性以实现可持续农业

- 旨在增加作物品种遗传异质性和农业生态区内多样性的计划/项目/活动数量
- 引种的新作物和/或野生品种数量
- 国家和地方基因库（直接或通过中间人）提供给农民的农民的品种/地方品种数量⁹
- 非原生境中、长期保存的作物数量¹⁰

优先重点活动 11：促进所有品种，主要是农民的品种/地方品种和利用不足品种的开发和商业化

- 促进所有品种，主要是农民的品种/地方品种和利用不足品种的开发和商业化的计划/项目/活动数量
- 已确定的具有商业潜力的农民的品种/地方品种和利用不足品种数量
- 制定国家政策促进所有品种，主要是农民的品种/地方品种和利用不足品种的开发和商业化

优先重点活动 12：支持种子生产和分配

- 发放的新品种数量¹¹
- 正式/注册种子企业数量
- 加在一起占 5 种最广泛栽培作物中每种作物总面积 80% 的品种的至少数量
- 供应达到正式种子部门有关 5 种最广泛栽培作物标准的种子的面积百分比
- 制定国家种子政策和种子法

增强体制和人员能力

优先重点活动 13：制定及加强国家计划

- 建立国家实体（机构、委员会等），作为协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活动和/或战略的一个机制运作
- 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正式指定国家联络点或协调员
- 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制定政府政策框架和战略
- 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建立国家信息共享机制

⁸ 并在优先重点活动 12：“支持种子生产和分配”中列出。

⁹ 并在优先重点活动 2：“支持农场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管理及改良”中列出。

¹⁰ 并在优先重点活动 6：“维持及扩大非原生境种质保存”中列出。

¹¹ 并在优先重点活动 9：“支持植物育种、遗传改良和基础扩大工作”中列出。

优先重点活动 14：促进及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 成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区域网络成员
- 国家利益相关者参加的作物改良网络数量
- 国家利益相关者在框架网络内编制的出版物数量

优先重点活动 15：建立及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综合信息系统

- 公共信息系统中记载的原生境保存的作物野生亲缘种数量
- 公共信息系统中记载的在农场栽培的农民的品种/地方品种数量
- 公共信息系统中记载的非原生境收集品库的收集品数量
- 公共信息系统中记载的已发放品种数量
- 参加开放的国际/区域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

优先重点活动 16：建立及加强监测保护遗传多样性的系统及尽量减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遗传流失的系统

- 经调查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中有多大比例受到威胁¹²
- 建立国家系统监测和保护遗传多样性及尽量减少遗传流失
- 现有国家系统提出的旨在监测和保护遗传多样性及尽量减少遗传流失的纠正行动数量

优先重点活动 17：建立和加强人力资源能力

- 制定研究生、本科生和中学生教育培训计划，此类计划应整合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等方面
- 保存及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得到增强的职工的百分比

优先重点活动 18：提高公众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重要性的认识

- 制定公众认识提高计划，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
- 参加实施公众认识提高计划的利益相关者群体数量
- 为提高公众认识而开发的产品种类数量

¹² 并在优先重点活动 1：“调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中列出。

I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目标

保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目标：到 2020 年，更大比例的栽培植物及其野生亲缘种以及食用野生植物品种的遗传多样性将在原生境、农场和非原生境保存，这 3 种保存方式相互补充。

技术理由：在农田、种子库、田间基因库和野生生境保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自然生态系统保存及其农场管理，有利于这些资源继续演变及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力量，因此有利于产生对未来作物改良极为重要的新多样性。在非原生境保存对世界粮食安全至关重要的大量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应保证已收集遗传材料的安全，应当对此类材料进行更新和安全复制。保存规划和决策需要定期监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现有多多样性、其分布和演变。

可持续利用

目标：到 2020 年，更多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来改进可持续作物生产集约化和生计，同时减少作物和种植体系的遗传脆弱性。

技术理由：农民直接使用或在研究、改良、种子繁殖和分配过程之后使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通过可持续利用这些资源能够充分利用其减轻饥饿和贫困的潜力，为农业应对气候变化提供选择方案。小基因库收集品能够进入大基因库，这是对植物品种进行改良，使其具有高产、抗或耐环境和生物胁迫等新特征的前提。作物多样性有利于抵御力和农业系统长期可持续性，从而使粮食、营养和收入得到保证。引种新作物和/或野生品种及确定具商业化潜力的利用不足品种，这是农业系统中增加多样性广泛努力的一部分。

体制和人员能力

目标：到 2020 年，有更多的人认识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价值，保存和可持续利用这些资源的体制和人员能力增强，同时尽量减少遗传流失，保护遗传多样性。

技术理由：有效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这需要良好体制框架和适当人力资源能力。政府应当制定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有效政策框架，该框架使一项强势的国家计划方便获取有关非原生境种质信息，包括基本数据、特性鉴定数据和评价数据等，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粮食植物的原生境地理参考调查信息，农场内地方品种和栽培种及其农学说明、分布和种子生产数据。政府还应具有强大能力应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流失威胁，以防止现有多样性丧失。国家计划依靠能够有效应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最新标准和技术经适当培训的一支队伍，这也至关重要。最后，提高公众认识对于一项国家计划至关重要，因为这可以调动公众舆论，促进政治行动。但是一个信息不可能适合所有受众，公众认识提高活动应当认真计划并符合目标受众的利益和优先重点。

附录 D

关于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工作计划（2013—2017 年）

认识到遗传委《工作计划》并不影响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开展工作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计划》避免提出政策规定建议；《工作计划》有两个目标：

- A. 促进了解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对粮食安全和营养及气候变化背景下生态系统职能和系统抵御力的作用和重要性。
- B. 酌情提供技术信息，使各国能够了解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对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的作用。

2013 年

<u>工具和技术</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写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与气候变化的技术材料，促进国家适应行动纲领和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并为规划者、政策制定者和农业社区编写提高认识的材料。 • 针对“借鉴相关方法和途径，以便通过保护和利用遗传多样性来提高粮食和农业系统对气候变化的抵御力”这一主题开展一次调查。 • 组织一次专家会议最终确定调查结果。
<u>战略和政策</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提交有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的正式文件。 • 探讨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2013 年 11 月，波兰）开展会外活动的可能性。 • 应《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适应委员会的邀请提供信息。 • 提供材料和信息以支持关于适应方面的培训研讨会。 • 探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开展会外活动或提交文件的可能性。

2014 年

<u>工具和技术</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汇总受到气候变化特别威胁的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热点信息。 • 遗传委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制定将遗传多样性考虑纳入气候变化适应规划的准则（国家行动计划和国家适应行动纲领）。
<u>战略和政策</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适应委员会工作计划中的相关活动。 • 探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八届会议开展会外活动或提交文件的可能性。 • 探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二次缔约方会议上开展会外活动的可能性。

2015 年

<u>战略和政策</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讨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属履行机构会议期间开展会外活动或提交文件的可能性。 • 探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九届会议开展会外活动或提交文件的可能性。
--------------	---------------------------------------------------------------------------------------------------------------------------------------------------------

2016 年

<u>战略和政策</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讨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二次缔约方会议上开展会外活动或提交文件的可能性。 • 探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次会议上开展会外活动或提交文件的可能性。 • 探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三次缔约方会议上开展会外活动的可能性。
--------------	--------------------------------------------------------------------------------------------------------------------------------------------------------------------------------------------------------

2017 年

- 向遗传委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工作计划》实施进展，以审议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附录 E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特征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具有独特特征，因而需要独特的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方法，下面分七组介绍，旨在阐明粮食和农业所有分部门之间的平衡。并非每个特征都一定适用于每种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不同分部门往往有不同特征。特定分部门特征的进一步详情尚待确定。

这些特征很特别，但并非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所独有。下面所列的某些特征可能为其他遗传资源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所共同具有，但其特定组合则使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有别于其他遗传资源。

		动物遗传资源 工作组 ¹	森林遗传资源 工作组 ²	植物遗传资源 工作组 ³
A.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粮食安全方面的作用	A.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是农业和粮食生产系统的固有组成部分，并在实现粮食安全及粮食和农业部门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
	A.2 植物、动物、无脊椎动物和微生物形式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构成了农业生态系统中一个相互依存的遗传多样性网络。		+	
B. 人本管理的作用	B.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存在大多与人类活动联系密切，许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可以视为被人类改变的遗传资源形式。		—	
	B.2 许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维持和进化有赖于人类的不断干预，这些遗传资源在研究、开发和生产中的可持续利用是确保其得到保护的重要手段。	+		
C. 国际交流和相互依存	C.1 从历史角度看，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往往在很长时期内在各社区、国家和区域之间得到广泛交流，而且目前粮食和农业中使用的遗传多样性有相当一部分来源于外部。	+	—	+
	C.2 各国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相互依存，既是某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又是另一些资源的接受者。		+	
	C.3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国际交流是该领域的功能发挥所不可或缺的，将来其重要性很可能将进一步提高。	+	+	+

¹ CGRFA-14/13/12，第 32 段。

² CGRFA-14/13/10，第 21 段。

³ CGRFA-14/13/20，表 2。

D. 创新过程的性质	D.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创新过程通常具有递增性，是众多不同人士（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农民、研究人员和育种人员等）在不同地点和不同时间点共同做出贡献的结果。	+	+	+
	D.2 许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产品不是由某一种遗传资源单独开发得出的，而是在创新过程的不同阶段由若干种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共同促成。		-	+
	D.3 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开发出的产品大多自身可以用作开展进一步研究和开发的遗传资源，因此难以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提供者与接受者之间划出一条泾渭分明的界限。		+	+
	D.4 许多农产品在上市销售时的形态既可能用作生物资源也可以用作遗传资源。	-	+	
E.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持有者及使用者	E.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是由广泛利益相关者持有和使用的。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不同分部门方面存在不同的提供者群体和使用者群体。	+	-	+
	E.2 管理和使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相互依存。		+	
	E.3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中很大部门是由私人持有的。	+	-	
	E.4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在非原生境条件下持有并能够在非原生境条件下获取的。	-	-	
	E.5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在不同的资金、技术和法律条件下在原生境和田间进行保护的。	+	+	
F.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交换做法	F.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交流是根据习惯做法，在现有提供者群体和使用者群体的环境下开展的。	+	+	+
	F.2 价值链中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遗传材料的大量转移发生在研究和开发环节。	+	-	
G. 使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收益	G.1 虽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总体收益很大，但在进行交易时难以估算某一个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样本的预期收益。		+	+
	G.2 使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还可能产生重要的非货币收益。		+	
	G.3 使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可能导致外部效应，其影响远远超出个体提供者和接受者的范畴。		+	

注：植物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动物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审议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特设技术工作组所确定的明显特征时，强调了特征与其分部门特别相关（上表中以加号[+]表示）或相关性较小(或不相关)（表中以减号 [-]表示）。

附录 F

《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

引言

1. 森林覆盖地球表面土地面积的 31%；其中 93%是天然林，仅有 7%为人工林。预计树种总数在 80,000—100,000 种之间。森林生态系统是生物多样性的重要避难所。世界上 12%的林地主要用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约有 1 400 万人在林业领域正式就业。更多的人直接依赖森林和森林产品维持粮食安全和生计。在发展中国家，木材燃料是 20 多亿贫困穷人的主要能源来源。在非洲，90%以上采集的木材用作能源。木材并非取自森林的唯一资源。发展中国家约 80%的人口依靠非木材林产品满足其营养和健康需要，并获取收入。
2. 森林和树木为应对当前和未来粮食安全挑战、扶贫及可持续发展所做的贡献取决于树种间和树种内部具有丰富的多样性。需要遗传多样性来确保林木能够在变化的环境条件中存活、适应和进化。遗传多样性也能维持森林生命力，以及面对有害生物和疾病时的抗逆性。此外，人工育种和驯化需要遗传多样性，以开发适应品种或强化有益的性状。在许多国家，森林生态系统和树种多样性将对农村地区可持续发展带来重要影响。
3. 国际和国家层面实现森林遗传资源可持续管理的努力需要以可靠和明晰的基线数据为基础。根据粮农组织准则制定的、在《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编制过程中提交的国家报告是森林遗传资源及其管理的可比信息的主要来源，成为确定森林遗传资源重点行动领域的依据。
4. 保护森林遗传资源非常重要，因为森林遗传资源具有独特性，对于未来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数十年来，粮农组织一直都承认森林遗传资源的重要性。早在 1967 年，粮农组织大会即承认森林遗传多样性正不断丧失，并要求成立森林遗传资源专家小组（以下简称“森林遗传专家组”）协助计划和协调粮农组织管理林木遗传资源的工作。
5. 粮农组织关于森林遗传资源的工作是其林业计划的组成部分，并推动计划其他部分开展，如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国家森林计划、可持续森林管理、树木育种和人工林开发，以及保护区管理等。森林遗传专家组数十年来都在指导粮农组织在森林遗传资源方面的工作，并就林业委员会取得的进展提供报告。

《全球行动计划》的性质

6. 《全球行动计划》为自愿性质，没有法律约束力，与现有相关国家法律和国际协议不一致时不要实施。
7. 《全球行动计划》是一份滚动性文件，可根据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决定的后续行动予以更新。
8. 每项战略重点的相对优先重点和相关行动可能因国家和区域不同而异。相对优先重点可能取决于遗传资源本身、所涉自然环境或生产体系、现有管理能力、财政资源或已开始制定的森林遗传资源管理政策。

《全球行动计划》的理由

森林遗传资源关键特征

9. 多数林木都是野生品种，在天然生态系统中进行管理，或与其他农作物相比，处于选育或驯化的最初级阶段。¹
10. 林木品种通常是寿命较长、杂合程度很高的有机生物，并已发展出维持高度种内变异的机制，诸如较高的异型杂交率，以及可在较广范围内传播花粉和种子的能力。这些机制结合通常在时空条件上不尽相同的自然环境，令林木品种进化为地球上最具遗传变异性的生物。²原生境保存能够以动态方式维持遗传多样性和遗传进程，因而是森林品种的首选保护方式。而非原生境保存通常用于驯化的植物品种。
11. 森林树种具有多种功能，可以提供大量产品和服务。发展中国家内约 80% 的人口利用非木材林产品实现营养、健康和创收等目的。
12. 然而，将取自森林遗传资源的惠益价值进行量化则面临多项难点。除木材外，多数林产品用于本地消费，或是商业化过程缺乏国家监测和文件记录。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尤为如此。
13. 森林遗传资源对促进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当前或潜在贡献被低估，未得到充分利用。
14. 对森林遗传资源的知识通常很分散，掌握在各个研究机构手中，相关报告也未予发表，因此许多国家很难获取。国家树种清单、树种分布图以及森林繁殖材料目录等基线数据也较为缺乏。
15. 已知树种超过 80,000 种，而成员国目前仅针对其中约 450 种进行测试和改良。

¹ 国家科学出版社（1991 年）。《全球遗传资源管理：林木部分》，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² FAO, FLD, IPGRI. 2004. 《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和管理》，第一卷：“概要、概念和某些系统方法”。罗马。

《全球行动计划》的目标

16. 《全球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在于：

- 增强对森林遗传资源的理解和知识；
- 促进森林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管理；
- 通过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合作，开发并强化森林遗传资源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存计划；
- 促进区域和国家层面对森林遗传资源信息的获取和分享；
- 制定和加强国家计划，以推动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森林遗传资源利用和可持续管理的研究、教育和培训合作，增强机构能力；
- 协助各国将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需要酌情纳入更广泛的国家政策、计划，以及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行动框架中；
- 促进对森林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的评估，促进平等共享森林遗传资源利用的惠益，承认森林遗传资源的作用，并酌情制定有效的政策和法律应对上述问题；
- 促进充分获取和利用高质量森林繁殖材料，以支持国家和区域研发计划，符合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法规；
- 推广生态系统和生态区域做法，以有效促进森林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管理；
- 协助各国和负责森林遗传资源管理的机构确定、实施并定期审查森林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管理的国家重点；
- 加强国家计划并增强机构能力，尤其针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并制定相关区域和国际计划。这类计划应包括教育、研究和培训，对森林遗传资源进行特征描述、调查、监测、保护、开发和可持续利用。

17. 《全球行动计划》的战略重点所依据的假设在于各国对其自然资源、包括森林遗传资源拥有主权，且有必要就森林遗传资源管理开展实质性国际合作。据此，《全球行动计划》的战略重点依照以下原则确定：

- 遗传多样性是生物稳定性的支柱，令物种适应环境变化，包括气候变化和新发疾病的影响。遗传多样性是当前和未来育种计划的基础。除了对环境可持续性的贡献不可替代外，森林遗传资源为人类和动物提供了直接食物来源，甚至是其他作物出现歉收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 有必要对森林遗传资源进行调查、特征描述和监测，以建立所需知识正确理解森林遗传资源状况趋势，并为森林遗传资源可持续管理和利用进行充分决策。

- 原生境保存是应用最广泛的保护手段，因为多数森林物种长于野外未被驯化。这一做法也让物种种群继续其进化过程。
 - 各层面森林遗传资源的有效管理，取决于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和自愿加入。需要采用恰当的参与式过程，以确定不同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得到尊重和平衡。
 - 鉴于树种分布和生态系统边界不以国境线为准，因此需要进一步确立国家内部和国家间的机构伙伴关系。需要在不同层面确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与合作，以提高意识，并开发适用的国家和国际规章、政策工具，并以此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开展良好的技术和科学计划。
18. 为及时并充分落实《全球行动计划》筹措资源，需要引起各层面的恰当关注，包括与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正在实施的多项倡议进行协调（《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球环境基金等）。

《全球行动计划》的结构和组织

19. 《全球行动计划》的战略重点通常紧密相连、彼此相关。构想中的许多行动涉及不止一项重点。这些行动可分成以下四个重点领域：

1. 改善森林遗传资源信息可得性和可及性
2. 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原生境和非原生境）
3. 森林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开发和管理
4. 政策、机构和能力建设。

重点领域 1：改善森林遗传资源信息可得性和可及性

引言

众所周知，有关森林状况和趋势的可靠数据对于森林遗传资源高效管理至关重要。但是，目前与森林相关的已知信息多数仅涉及广义的森林资源，而非森林多样性和树种变异数据。尽管在过去十年中在国家和次区域层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有关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和区域的具体信息并不充分。

许多国家都缺乏有关森林遗传资源的高质量最新信息。多份国家报告强调需要增强决策者和公众意识，使其了解森林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及其对满足当前和未来发展需要所能发挥的作用。信息缺乏限制各国和国际社会将森林遗传资源管理纳入跨领域的政策。

关于森林遗传资源主要缺乏下列信息：

- 许多国家缺乏更新的树种清单；
- 缺乏准确的全球性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和趋势数据；
- 缺乏对国家和国际社会管理森林遗传资源能力的全面评估；
- 缺乏一项可接受的方法，以将森林变化一般性信息与其对生物多样性、物种、种群和遗传变异的影响直接相连；
- 对于森林品种能够在原生境之外地区进行有效非原生境保存、种苗生产、繁殖和培育的特征缺乏了解。

这些缺陷加大了监测全球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和趋势的难度，并限制了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进行有效决策并开展行动的能力。

在许多国家，森林遗传资源的利用和管理与传统知识有着重要联系。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这些宝贵的知识支撑着土著居民当地社区的生计，同时也是制药、食品、生物农药等工业和贸易领域的重要资产。森林遗传资源信息管理政策应考虑到这些重要作用。由于森林遗传资源退化以及土地使用和社会文化习俗发生变化，传统知识正面临威胁。

长期目标

改善树种及其遗传多样性、森林生态系统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信息和知识可得性与可及性，以协助并实现对森林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管理的决策，并促进森林遗传资源推动解决粮食短缺、土地和水资源退化、气候变化，以及各类森林产品和服务需求增长等严重的全球性问题。

国家层面

战略重点 1

建立和加强国家森林遗传资源评估、特征描述和监测系统

理由：许多国家都缺乏有关森林遗传资源的足够信息。国家森林调查通常不包括规划森林遗传资源可持续管理所需的参数。需要关于森林遗传资源状况、趋势和特征的基线数据，以确定并定期审查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的重点，并制定树种驯化和改良计划。

行动：促进树种调查和特征描述。促进绘制重点或重要树种种群分布图。进一步加强**国家标本与植物调查能力**，以丰富有关森林树种的知识。

建立**技术标准、协议和记录系统**，以评估和监测森林遗传资源管理状况。促进和支持制定**国家及区域树种清单**，包括定期更新的机制。

建立森林基因库、信息单元和数据库网络，并增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信息管理和共享。

战略重点 2

建立森林遗传资源传统知识评估和管理国家和地区体系

理由：传统知识可通过植物的本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发挥重要作用，并促进解决气候变化、荒漠化及土地和水资源退化等严重的全球性问题。因此，需要进行国家评估并改进记录，以保护涉及森林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

行动：促进国家层面对本地社区利用和管理森林遗传资源的相关传统知识进行评估和记录。

建立国家传统知识登记机制和数据库，以保存、保护和推广与森林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酌情编制国家、地区、当地登记、获取、保存、使用传统知识指南，在此过程中使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有效参与，并顾及《生物多样性公约》项下的类似举措。

国际层面

战略重点 3

为森林遗传资源调查、特征描述和趋势及风险监测制定国际技术标准与协议

理由：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都缺乏科学、现实且具有政策相关性的指标，来为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和趋势及其管理确定基线数据并进行监测。需要制定标准化的方法和协议，用于调查、特征描述和监测目的。同时，需要进一步协调树种种群确认、分布及特征描述的各项研究，并改善研究成果对森林遗传资源管理政策的影响。

行动：制定全球标准和指标，以在各国森林调查和其他森林相关的计划内评估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和趋势。

为森林遗传资源参与式评估和监测制定协议。

战略重点 4

促进建立和加强森林遗传资源信息系统（数据库），涵盖关于树种及树种种群利用、分布、生境、生物学及遗传变异的现有科学和传统知识

理由：《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是全球首份关于森林遗传资源多样性、状况和趋势，以及国家、区域和全球对上述资源管理能力的概览。多份国家报告显示严重缺乏森林遗传资源知识，且国家层面的相关知识十分分散、难以获取。此外，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研究计划因资金缺乏而受限。因此，迫切需要改善所有利益相关方对森林遗传资源信息的获取，同时建立森林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管理所需知识库。同时，需要增加各国对研究活动的资金支持。

行动：通过建立和加强国家及全球层面的信息管理和共享机制改善信息获取。

在当地、地区、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促进建立和维护森林遗传资源数据库。

改善包括本地人口在内的一系列利益相关方对森林树种信息的获取。

重点领域 2：森林遗传资源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存

制定世界范围的森林遗传资源保护战略旨在满足维持林木和灌木适应性和中性遗传多样性的需要。为实现这一目的，可在树种分布范围内实施原生境保存。

通过物种或主题网络进行区域合作应在保存战略实施和进展监测中发挥重要作用。上述合作应致力于推动采用生态系统方法，促进对不同森林和树木管理类型（表 1）和不同遗传保护水平的认识。

表 1：森林和树木资源管理主要类型

天然更新林		人工种植森林				林外树木及 农林兼作系统
原始森林	天然 改造林	半天然林		人工林		
		人工辅助 自然更新	种植部分	生产性	保护性	
本地树种林，无显著人类活动迹象，且生态进程未受人类直接干扰	天然更新本地树种林，无显著人类大量活动迹象	通过集约化管理在天然林中进入造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草 • 施肥 • 疏伐 • 择伐 	通过种植或集约化管理播种建立的本地树种林	通过种植或播种建立、主要用于木材或非木材商品生产的引进和/或本地树种林	通过种植或播种建立、主要用于提供服务的引进和/或本地树种林	面积小于 0.5 公顷；覆盖农用土地（农林兼作系统、家庭花园、果园）的树木；城市环境中树木；以及道路沿线和景观区树木

保护区的建立、监管和管理用于在森林资源采伐及林地用途转变压力不断加大的情况下，实现保护目标。保护区通常是无法在集约化管理地区生存树种的避难所。因此，尽管保护区的主要设计用途可能是野生物种（多数为野生动物）保护、休闲和提供多元的生态服务，森林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管理国家计划也应考虑到保护区的重要作用。

保护区适用于保护多种树种的存活林木种群，及具有代表性的生态系统样本，并可用于维持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

边缘和/或范围极限³树种种群对于适应因气候迅速变化而引发的新型环境极端因素至关重要。有必要通过对定量性状中适应性遗传变异进行充分考察，以理解边缘森林树种种群动态状况。此外，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实施保护，需要对未来极端环境条件状况（范围极限）进行准确预估。为树种分布动态状况建立模型需要考虑到树种分布区域，和相关环境关联因素（如传粉者）的变化，以及与其他植物或动物物种互动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影响。

需要实施充分的原生境保存措施，保存树种天然生长条件，从而研究并更好地理解其进化过程和对变化的适应。关于边缘和/或范围极限种群原生境保存活动的信息对于提出适应气候变化备选方案十分重要。

森林遗传资源农场管理，包括农林兼作系统在内，是一项土地使用类型，对森林遗传资源，尤其是驯化或半驯化树种（如，西非地区的公园农林兼作系统）的原生境保存贡献颇大。

多种半干旱地区国家报告确认的重点树种均位于农田地区，包括农林兼作系统内。多数是传统上几个世纪以来一直由农民管理的本地树种。

农田上树种多样性包括部分国家中的少数几种，直至某些国家中的 100 多种。部分树种为仅存在于农林兼作系统中的半驯化树种。因此，需要进行农林兼作系统可持续管理，以保护树种遗传资源。

鉴于世界上存在大量树种（见上文），因此确有明确需要，在能够成为行动目标的多个树种间**确定重点**。由于缺乏多类树种变异、变异模式以及潜力等方面的基本信息，确定重点的工作十分复杂。

重点确定工作的总体性目的在于对比和权衡一系列行动的后果。这意味着某些地区、树种或遗传资源受重视程度将相对较低。当不同利益相关方认可类似重点，就可由这些方面共同采取行动。若各方重点不同，则独立但是统一的行动更可能获得成功。在积极从事森林生物多样性和遗传保护的政府、非政府和国际组织间，可能对重点确认存在实质性差异，且实施各项管理技术的能力也不尽相同。若存在上述差异，就有必要结成行动联盟，根据一致的框架在合适的层面开展行动。

实施可持续管理计划的前提条件是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对具体设定的目标和重点做出承诺。各国政府通过组织利益相关方研讨会审阅并验证报告内容，从而确保各方均能对国家报告内容做出贡献。在近东和北非、西非、中亚、亚洲、太平洋、中非、东部和南部非洲，以及拉丁美洲的区域磋商中，分别确定了区域行动

³ Sexton *et al.*, 2009. *Annu. Rev. Ecol. Syst.*, 40: 415–436

重点。在多次磋商中还讨论了区域重点树种。但是，该进程需要得以继续，以便为各树种确定行动细节，并明确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各行动方和伙伴的责任。

非原生境保存。特别是由于气候变化的影响，对森林遗传资源再也无法进行原生境保存的情况越来越多。因此，保存战略应包括设立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存单位。

长期目标

通过更好地实施和统一原生境和非原生境森林遗传资源保护措施，包括通过区域合作和网络写作，以维持森林树种遗传多样性及其进化过程。

国家层面

战略重点 5

加强原生林和保护区对森林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的贡献

理由：随着当前林地和森林资源面临的压力不断增加，原生林和保护区依然是森林遗传资源受威胁后的避难所。很大一部分野生和/或地方性植物仅出现于原生林和保护区区域内。只有在这些森林中才能保存自然种群遗传结构。受保护天然林是研究物种生态学和生物学的最佳实验室，在其中对于涉及森林遗传资源动态状况的国家进程进行更好的评估和理解。因此，需要促进原生林和保护区对植物品种知识发展和森林遗传资源保护的贡献。

行动：在主管森林保护区及负责森林遗传资源开发和利用的机构或计划间开展合作，如在国家或区域层面开展工作的国家森林树木育种中心、森林树木种子中心及其他森林种质收集和保护机构等。

促进和加强原生林和保护区及保护林内国家森林遗传资源评估和保护活动，酌情使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参与。

对保护区内的保存区进行管理，以保持目标物种进化潜力。

战略重点 6

促进建立和发展有效、可持续非原生境保存计划，包括活体内收集品和基因库

理由：综合森林遗传资源保护计划需要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存工作一定程度的结合。森林遗传资源非原生境保存主要涉及尽可能多地提取目标物种种群中存在的遗传变异样品。

非原生境保存在许多情况下是边缘种群或隔离种群种内遗传变异保护的现有唯一选项，⁴这些种群因土地使用和环境条件变化，如干旱、洪水、盐度等，而受到严重威胁。某个物种的非原生境保存计划的主要目标是：

⁴ FAO, FLD, IPGRI.2004.《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第三卷：种植园和基因库内（非原生境）。罗马。

- 当其他原生境保存措施无效或缺乏时，成为一项备用措施；
- 确保物种内现有广泛多样性得以保存；
- 在物种原始自然区（原产地）之外对物种进行有控制的再生，以实现特定保存或利用目的。

行动：促进对森林遗传资源种质的编目、特性鉴定、再生和评价。

采集具有自然变异代表性的种子。

建立改良种子收集品库。

促进采用能够保持非原生境保存之前和之后种子质量的采集后程序。

促进及支持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的森林遗传资源保存举措。

促进及发展私营部门参与森林遗传资源保存的机制。

推进有关种子收集、质量、保存和繁殖的研究。

促进和鼓励关于顽拗性种子物种保存的研究。

促进确立对非原生境保存予以鼓励的手段。

战略重点 7

支持边缘和/或范围极限森林树种种群评估、管理和保护工作

理由：边缘种群较为脆弱，由于变异程度较低，相比中央种群一般更易发生退化。进化力特别对边缘种群可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特定适应。因此，边缘种群应在全球和区域保护战略及计划中占据重点位置。

行动：制定准则，指导边缘森林树种种群清查和记录，并通过纳入保护网络和强调本地社区参与，促进对其实施管理和保护。

支持全球和区域计划制定，评估边缘种群并促进在原生境和非原生境条件下对其进行保护和评价。

战略重点 8

支持和发展农田中森林遗传资源可持续管理和保护

理由：农民通过传统的土地利用方式，如农林兼作系统等，促进农田中森林遗传资源管理和保护。因此，农民会影响所在区域中树种的种间和种内多样性。由于森林资源面临的压力增大，加之当前农业集约化的趋势，导致更新缺乏，因而对传统农林兼作系统内管理的森林遗传资源造成了严重威胁。在农林兼作系统普遍存在的国家内，需要应对农田中森林遗传资源管理问题。

行动：为重要农林兼作品种开发农田中管理和保护方法工具。

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评估重要农林兼作品种的保护和管理状况。

提供技术支持，促进农田中森林遗传资源可持续管理和利用。

战略重点 9 支持及加强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所管理森林在森林遗传资源可持续管理和保存方面的作用

理由：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所管理森林在保持遗传资源方面往往比保护区发挥更大作用。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的森林管理已表明是保存与扶贫相结合的最有效手段之一。需要在宜采用该项管理方法的国家进一步认可及支持该项作用。

行动：评估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所管理森林的森林遗传资源保存和管理状况。

为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所管理森林的森林遗传资源可持续管理和保存提供技术支持。

战略重点 10 为行动确定重点树种

理由：由于所涉主题的复杂性，采用以树种为导向的方式能更好地处理森林遗传资源管理问题。遗传多样性变化进程决定了树种在特定环境中的适应性和性能。采用以树种为导向的方式以理解和开发森林遗传资源被视为一项有效的选择。鉴于各国存在多种森林树种，因此无法为所有树种开展研究活动或计划。需要在国家和地区层面确定重点树种，在现有区域和国际论坛分享重点树种，让资源利用更具针对性、更高效。

行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促进关注重点树种的研究网络发展。

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定期更新重点树种清单。

为编制确定树种优先次序的准则以及确定优先研究领域提供国际性支持。

树种的优先排序可注重种群已减少及濒临灭绝的树种、种群或品种，具有当前和未来多种价值的树种，包括具有战略、科学和经济重要性的树种。这些树种、种群和品种的价值可与社会经济、性别、粮食安全或气候变化适应因素，或者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宗教或文化方面重大意义相联系。

区域层面

战略重点 11 制定并实施区域原生境保存战略，促进生态区域网络与合作

理由：生态系统方法是全面管理整个生态系统的做法，并不排除其他管理和保护方法，如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和单一树种保护措施等。理想的做法是在合适的时候通过区域网络，整合所有上述方法。

需要建立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区域战略，包括重点树种的原生境遗传保护单元和树种走廊网络，以确保对关键的森林遗传

资源及其未来的进化能力进行动态保护。区域保护战略的定义和实施能为区域协调与合作提供良好论据。相比在国家层面复制和重复相关活动，对区域联合活动的投入可能更为高效、更具成本效益。

行动：为制定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区域战略确立方法，包括实施原则，考虑到现有经验并利用与森林遗传资源相关的现有区域网络。

促进基于生态系统的伙伴关系及区域合作，依据现有国际规章下的承诺，制定树种遗传资源保护和评价计划（原生境和非原生境）。

吸收现有区域经济和环境组织参与，以筹集资源。

重点领域 3：森林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开发和管理

在气候变化和人类对森林压力不断加大的背景下实现人人享有粮食安全以及环境可持续性的挑战比过去更为严峻。因此，需要对森林资源进行更有效的利用和管理，尤其是在热带和欠发达国家，以满足对森林产品和服务不断增长的需求。

为确保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必须对林木遗传资源进行保护和开发，无论是人工林、天然林或保护林分中的树木，还是储存中的种子或组织培养物。管理森林遗传资源涉及制定总体性战略，实施具体的方法，发展和应用新技术，以及协调本地、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工作。⁵

监测森林生物多样性和管理森林遗传资源需要有关这些资源状况和趋势的可靠信息。在多数国家中，衡量与可持续森林管理相关的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变化并无通用的标准方法。国家和全球森林资源评估中常见的参数，如森林面积、树种出现与丰度，以及森林破碎化等，都不足以提供森林遗传资源的信息。因此，需要共同商定充足的指标，并应将其纳入国家森林评估政策和监测工具。

许多国家难以获取足够数量和质量的森林繁殖材料以实施造林计划。许多国家的报告中，将缺乏高效的种子供应体系列为国家造林计划的一项瓶颈。此外，使用改良后的森林繁殖材料预计将带来实质性的种植效益。因此，种子供应体系应得到支持。

长期目标

促进森林遗传资源的实质性利用、开发和管理，作为对环境可持续性、粮食安全和扶贫的关键贡献。

⁵ 国家科学出版社，1991年。《全球遗传资源管理：林木部分》。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国家层面

战略重点 12

制定并加强国家种子计划，以确保国家造林计划能获得所需数量的遗传上适宜的优质（认证）树木种子

理由：各国报告正在设立大面积的人工林以满足多种用途，包括生产木质生物燃料和纤维，以及提供退化土地改造和水土管理等环境服务。但是多数发展中国家缺乏充足的森林种子供应体系。这将阻碍这些国家的造林计划取得成功。这一关切在多份国家报告中得到突出强调，并在多数区域磋商中被确定为重点行动领域。

行动：促进建立并支持国家树木种子供应体系。

促进种子中心之间合作，并制定优质种子通用标准，以推动区域内森林繁殖材料交换并支持国家造林计划。

战略重点 13

利用遗传上适宜的材料促进生态系统的恢复重建

理由：数百万平方公里退化和受干扰林地引起了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及机构的注意，这些组织和机构将此类林地视为可进行恢复重建之地，但一般没有注意选育适当遗传资源生产种植材料的重要性。使种群适应目前和将来环境条件这项工作所面临的挑战，往往因退化和干扰程度及类型而更为复杂，可能需要实地试验和/或预测模型。

行动：支持并开展研究，以确定有关选择十分适合已退化林地目前和将来条件的种群的主要变数。

制定准则和决定支持手段，以选育种植用材料的适当遗传构成。

制定并实施监测协议，以评估恢复重建林地的树木种群生存能力和恢复力。

战略重点 14

通过恰当管理和利用森林遗传资源，支持对气候变化的适应和缓解

理由：当前对于气候变化及其对生态系统和森林相关生产系统性能影响的关切不断增加，导致涉及森林遗传资源管理的利益相关方需要更好地理解森林树种以及对当前和未来气候变化的适应机制。需要依靠遗传多样性来确保树种能适应气候变化，并进行人工选育和育种以提高生产力。因此，遗传多样性，包括树种多样性对于森林生态系统的恢复力以及森林树种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十分关键。

行动：以决定森林和农林兼作生态系统多样性状况的主要环境和社会文化因素为基础，为确定、选择和利用树种种群保护单元制定地区、国家和区域标准方法和准则。

协助各国通过以下方式，针对气候变化改善森林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推广森林遗传资源管理最佳做法，尤其是在保护、勘测、测试、育种和可持续利用等方面；

- 通过开发和利用合适的遗传材料促进森林遗传资源对环境可持续性的贡献。

战略重点 15

促进适当利用新兴技术，支持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和可持续利用

理由：树木改良活动仅限于少数具有经济价值的树种，不仅源于资金方面的限制，也在于树种的具体特性。树木是多年生长寿物种，更新周期长，性成熟期晚。正因为这些特性，树种的改良和育种研究工作相比在其他作物中进行的类似活动需要更多的时间。

基因组学和微体繁殖等新技术可有助于加速选育进程，发掘森林的巨大潜力。

这些新技术已证明有助于了解森林生态系统动态，包括遗传进程。它们可以确定可持续保存、管理、恢复重建的适当实用措施的方向。

行动：促进新兴技术利用，支持森林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及树木改良计划，促进在林业计划中利用优质森林遗传资源。

评估可用技术及有效性，以用于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存，及重点树种的遗传资源开发。

战略重点 16

制定和加强树木育种、驯化和生物勘探研究计划，以全面发掘森林遗传资源的潜力

理由：除木材外，森林还提供许多对本地社区和国民经济十分重要的其他产品。对药用植物、饲料植物以及食用植物重要性的认识在不断加强，且在多份国家报告中都有明确反映。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很大一部分人口利用药用植物进行卫生保健。自由放牧在多个发展中国家内依然常见，森林则通常是获取饲料的重要来源。这些资源依然取自林地中的野生植物，且在某些情况下面临着过度开发的威胁。这类植物的驯化将改善目标产品的供应，同时降低其遗传资源的脆弱性。

行动：评估和评价森林树种对环境服务的贡献（土地和水资源保护、碳封存等）。

评估和评价重点森林物种对重要国家生产部门（木材、水果、饲料、植物油、蔬菜、药物等）的贡献。

为重点树种开发基于计划的多用途育种工作。

以农民需要的特征为基础，通过将本地社区纳入重点树种的选育和育种计划，推广参与式方法。

国际层面

战略重点 17

为应对影响森林遗传资源的入侵物种（动物、植物、微生物）及病虫害而在有关国家之间建立网络、开展合作

理由：入侵物种越发被视为森林遗传资源的主要威胁。这种威胁主要来自入侵物种，它们有能力入侵天然和/或略受干扰的林地，并占据主导，通常会替换整个生态系统和树种。随着气候变化的影响日益显著，植物材料跨国和跨洲转移更为迅速，影响森林和树木的有害生物和疾病预计将成为一项更严重的威胁。

行动：酌情审议现有标准和协议，必要时为森林植物材料跨国和区域间移动提出自愿协议，以避免入侵生物传播。

采用区域或生态系统方法，推动在国家层面就外来入侵物种及其对森林遗传资源的影响进行评估。

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一起开展工作，将森林遗传资源纳入现有生物安全法规，整合对森林遗传资源的关切。

推进对影响森林遗传资源的病虫害的研究。

重点领域 4：政策、机构和能力建设

多数情况下，针对森林遗传资源的国家政策、规章制度都不完整、无效，或尚未制定。许多国家没有很好地理解或恰当管理森林遗传资源。在各层面提高认识是调动各方支持和开展国际合作以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的关键因素。

在多个国家内，对于森林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包括圆木、薪柴和非木质林产品《2010 年全球森林评估》中列出的国别数据显示，非木质林产品的价值在某些时候会高于圆木和薪柴的价值。需要良好的国内和全球性社会经济政策，以确保将森林遗传资源纳入更广泛的国家森林政策框架和全球工作如进行全球森林评估等，从而促进可持续管理森林遗传资源。

在多个国家，由于受训人员数量和所需技能欠缺，无法在社会和经济快速发展的时期应对森林遗传资源管理。这已成为制定和实施森林遗传资源政策、战略、计划和项目的主要障碍。因此，需要在所有重点领域开展教育和培训，以构建可持续的能力。

各国需要加强机构能力、培训以及对研究的支持，以应对保护和森林遗传资源管理工作中日渐紧迫和多样化的需要。所需措施包括在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针对森林遗传资源管理近期发展促进培训和研究。包括树木种子中心以及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所提供支持在内的国家研究体系和计划将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针对珍惜资源以及在国家或区域层面重复同样活动的风险，应酌情努力促成在适当时刻建立国家、区域和国际性伙伴关系并开展协调。还应鼓励推广网络，以改进利益相关者之间的联系，支持机构发展和能力建设。

长期目标

制定和审查相关政策与法律框架，纳入涉及森林遗传资源可持续管理的主要问题，并加强机构和人员能力，以成功实现成员国中长期林业部门规划以及森林遗传资源长期可持续利用、管理和保护。

国家层面

战略重点 18

制定国家森林遗传资源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存及其可持续利用战略

理由：国家往往缺乏适当政策和计划处理森林遗传资源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存问题。由于在国家层面以多种方式参与森林遗传资源利用、开发和管理的利益相关者很多，制定国家战略和计划以提供适当行动框架是有益的。

行动：

酌情制定政策手段，为森林遗传资源原生境和非原生境可持续保存提供国家行动框架。

建立或增强有关森林遗传资源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存的机构能力，以便能够实施现有或将来国家森林遗传资源保存战略，包括基因库。

战略重点 19

更新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需要，并将其纳入国家、区域及全球更广泛的政策、计划和行动框架

理由：许多国家报告，由于缺乏资金和人力，为实现对森林遗传资源的最佳管理，就应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将相关需求和重点纳入更广泛的国家林业和土地利用计划与政策中（如国家森林调查，保护区等）。

行动：促进审查国家森林政策与法律框架，纳入关于森林遗传资源的重要关切。

审查并酌情统一森林和土地利用政策与计划，更好地纳入森林遗传资源因素，推动缓解和适用气候变化影响。

酌情修改国家生物安全法规以整合涉及森林遗传资源的关切。

战略重点 20

在涉及森林遗传资源的国家机构与计划间开展合作与协调

理由：国家层面内，需要在各项国际计划与公约的协调单位和国家联络单位间形成合力，促成高效信息共享和资源利用，更好地支持为国家森林遗传资源重点做出的努力。

行动：在国家主管部门与负责森林遗传资源国际计划和公约（如《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气候变化、获取和利益分享、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国家森林计划等）的联络单位之间促进合作、形成合力。

建立国家磋商框架，如国家森林遗传资源常设委员会等，促进在国家发展和研究计划内对森林遗传资源进行可持续管理。

战略重点 21

建立和加强森林遗传资源教育及研究能力，确保对相关发展计划给予足够技术支持

理由：多国报告关于森林遗传资源的技术和科研能力较弱。在许多国家中，大学很少设置森林遗传资源保护、树木育种以及非木质林产品管理等相关培训课程。多数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内涉及森林遗传资源管理各领域的研究和教育都需要得到加强。建立、加强和维持研究与教育机构对于各国规划和实施森林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开发和保护的焦点活动十分关键。

行动：制定合适的培训模块以支持管理和利用作为非木质林产品重要来源的森林植物遗传资源。

开展所需的部门间和机构间合作，利用所能得到的科学和技术信息确保相关模块内容得当。

为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就最新技术和进展组织培训讲习班及访问，为决策者和森林管理者举办培训班。

强化涉及森林遗传资源的国家研究和教育计划与能力，促进区域间互通有无和机构间合作。

加强国家标本调查制作能力和工作，支持发展森林树种知识。

建立培训模块/课程，纳入森林遗传资源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的主要和多样化关切。这可能导致：1) 确定中长期所必需的优质人才，支持森林遗传资源国家开发和研究活动。2) 制定特别强调现代技术（如，生物技术）的推广和教育模块，支持有关林业和森林遗传资源管理的国家教育能力。

战略重点 22

通过权力下放，促进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参与森林遗传资源管理

理由：许多发展中国家均采用权力下放的管理方式，或正在经历权力下放进程。在这些国家中，自然资源管理，包括森林遗传资源管理应考虑到这一背景。在某些情况下，法规措施由各省或各州决定。在此类国家，需要为权力下放后的行政机构提供恰当的技术支持，使其能够审查或制定政策工具，确保森林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管理，包括为了保持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的习惯性利用而保护、保持和可持续利用森林遗传资源。

行动：制定、加强或审查与森林管理相关的地方政策，提高本地社区对森林遗传资源的认识，恰当应对权力下放层面面对森林遗传资源可持续管理、开发和利用的需要。

发展充足的人力资源，支持在正进行的权力下放进程中恰当管理森林遗传资源，促进其对本地发展的贡献。

区域层面

战略重点 23

促进和应用区域种质交换机制，支持符合国际公约的研发活动

理由：森林遗传材料的转移和交换依据国际协议规章进行。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限制获取适用材料，并导致研究计划无法取得可产生实际影响的结果。

行动：提高成员国对现有国际遗传材料交换规章的认识和理解。

依据国家法律和国际规章内容，制定或改进调整后的国家和区域交换规章，确保对用于研究的森林遗传材料来源和转移进行记录，促进便于区域内科研工作获取相关材料的机制。

加强并鼓励区域森林遗传资源材料交换网络。

战略重点 24

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支持森林遗传资源方面的教育、知识传播、研究、保护和可持续管理

理由：森林遗传资源研究活动最常见的一项限制因素是缺乏充足的资金和人力资源。因此，成员国建议加强国家和区域合作，对有关森林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管理的教育和研究活动提供更好的支持。

行动：促进建立或加强网络以分享有关森林遗传资源及其管理的信息、经验及理论和实践知识。

确定资金支持的国际渠道（如气候基金等）。

国际层面

战略重点 25

鼓励建立网络活动，支持国际网络的发展和加强及有关森林遗传资源研究、管理和保护的信息分享

理由：大多数区域磋商研讨会把建立网络作为一项行动重点，以便改善全球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信息和经验分享。

行动：建立更好的联系和机制，促进机构间就技术、政策实施和信息共享进行协调与合作。

战略重点 26**提高对森林遗传资源作用和价值的公众与国际认识**

理由：多个国家报告称决策者和大众并未完全了解森林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如果制定并支持有效的认识提高活动，则国家、区域和国际上的需求和行动重点能得到利益相关方更好的支持。

行动：制定宣传措施和工具，确保与森林遗传资源可持续管理和利用相关的信息得到有效宣传和分享。

支持国际性活动，提高对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和趋势，及其对千年发展目标，包括粮食安全、生态旅游潜力、扶贫和环境可持续性所作贡献的认识，从而在政府、机构及普通大众中争取广泛支持。

为林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织森林遗传资源培训。

战略重点 27**加强筹集必要资源的工作，包括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与开发所需资金**

理由：多国报告缺乏充足的资金进行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开展工作，确保战略重点成功转化为现有和/或新计划中的行动。

行动：协助各国和利益相关方为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设计适用的计划和政策，确保充足和可持续的资金支持，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鼓励各国和利益相关方探索新的供资机会，包括利用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基金。

支持确立有关森林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活动的可持续鼓励手段。

《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战略重点》简表

	重点领域 1: 改善森林遗传资源信息可得性和可及性	重点领域 2: 森林遗传资源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存	重点领域 3: 森林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开发和管理	重点领域 4: 政策、机构和能力建设
国家层面	战略重点 1. 建立和加强国家森林遗传资源评估、特征描述和监测系统	战略重点 5. 加强原生林和保护区对森林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的贡献	战略重点 12. 制定并加强国家种子计划, 以确保国家造林计划能获得所需数量的遗传上适宜的优质(认证)树木种子	战略重点 18. 制定国家森林遗传资源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存及其可持续利用战略
	战略重点 2. 建立森林遗传资源传统知识评估和管理国家和地区体系	战略重点 6. 促进建立和发展有效、可持续非原生境保存系统, 包括活体内收集品和基因库	战略重点 13. 利用遗传上适宜的材料促进生态系统的恢复重建	战略重点 19. 更新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需要, 并将其纳入国家、区域及全球更广泛的政策、计划和行动框架
		战略重点 7. 支持边缘和/或范围极限森林树种种群评估、管理和保护工作	战略重点 14. 通过恰当管理和利用森林遗传资源, 支持对气候变化的适应和缓解	战略重点 20. 在涉及森林遗传资源的国家机构与计划间开展合作与协调。
	国家层面	战略重点 8. 支持和发展农田中森林遗传资源可持续管理和保护	战略重点 15. 促进适当利用新兴技术, 支持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和可持续利用	战略重点 21. 建立和加强森林遗传资源教育及研究能力, 确保对相关发展计划给予足够技术支持
		战略重点 9. 支持及加强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所管理森林在森林遗传资源可持续管理和保存方面的作用	战略重点 16. 制定和加强树木育种、驯化和生物勘探研究计划, 以全面发掘森林遗传资源的潜力	战略重点 22. 通过权力下放, 促进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参与森林遗传资源管理
区域层面		战略重点 10. 为行动确定重点树种		战略重点 23. 促进和应用区域种质交换机制, 支持符合国际公约的研发活动
		战略重点 11. 制定并实施区域原生境保存战略, 促进生态区域网络与合作		战略重点 24. 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 支持森林遗传资源方面的教育、知识传播、研究、保护和可持续管理

《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战略重点》简表

国际层面	战略重点 3. 为森林遗传资源调查、特征描述和趋势及风险监测制定国际技术标准与协议		战略重点 17. 为应对影响森林遗传资源的入侵物种（动物、植物、微生物）而在有关国家之间建立网络、开展合作	战略重点 25. 鼓励建立网络活动，支持国际网络的发展和加强及有关森林遗传资源研究、管理和保护的信息分享
	战略重点 4. 促进建立和加强森林遗传资源信息系统（数据库），涵盖关于树种及树种种群利用、分布、生境、生物学及遗传变异的现有科学和传统知识			战略重点 26. 提高对森林遗传资源作用和价值的公众与国际认识
				战略重点 27. 加强筹集必要资源的工作，包括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与开发所需资金

附录 G.1

对《落实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供资战略》信托基金 出资项目进行监测和独立评价的程序

A. 宗旨

本监测和评价程序旨在推动：

- a. 通过评价产出、成果和影响、成效、进程及绩效，就利用信托账户资源实现遗传委所设定的优先重点目标强化责任、提高透明度；
- b. 学习、反馈和分享经验教训，并以此决定政策、战略、计划和项目管理内容。

B. 报告和监测

依据对信托账户下单个项目报告和监测要求（《供资战略》附件 1，B 部分，第 8 条），基于结果的管理是《供资战略》的一项组成部分，将通过以下方式予以实施：

- a. 采用标准报告和监测步骤；
- b. 受援方的报告依据项目文件中确定的报告计划、进展节点以及审批程序进行编写；
- c. 粮农组织对《协议书》所适用的标准监测程序；
- d. 项目监测的责任：执行方将开发获认可的监测产品，并依据项目审批程序规定存放于秘书处。

C. 评价

- a. 项目组合最终独立评价在项目周期结束时进行。
- b. 评价最低要求包括：
 - 遵循联合国评价小组制定的规范与标准。
 - 评价工作至少应包括：
 - 评价取得的产出和成果，针对目标和成果进行评级；
 - 确定项目完成后成果的可持续性，并以评级表显示；
- c. 最终评价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关于评价的基本数据：
 - 评价时间

- 涉及人员
 - 关键问题
 - 所用方法；
 - 项目基本数据，包括信托账户和其他来源资金的支出；
 - 供广泛应用的经验教训；
 - 评价工作范围（在附件中说明）。
- d. 独立评价报告的主要依据包括查阅项目文件和报告，以及通过电子通讯手段所进行的访谈、问卷调查和焦点小组讨论。
- e. 评价应包括对项目所在地进行有限次数的抽样调研。
- f. 评价报告应在项目结束后适时提交至秘书处。
- g. 评价报告应包括结果和建议，并通过网站公布。
- h. 责任：评价小组由不参与项目和信托账户运作的独立专家组成。秘书处和粮农组织评价办公室为评价工作确定方法和职责范围。如有需要，执行单位评价办公室将对评价报告进行审阅。评价小组对独立评价报告负全责。

附录 G.2

《落实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供资战略》修正案

<p>附件1, C部分, 第II条, 3款(d)项 对概念文件的筛选和回应</p>
<p>d) 对上述活动的责任: 工作组主席团成员国, 以秘书处的准备工作为基础。主席团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会议等方式开展工作。秘书处将邀请依据工作组主席团批准的概念文件编写项目提案。</p>
<p>附件1, C部分, 第II条, 4款(f)项 提交获准概念文件的项目提案</p>
<p>f) 对上述任务的责任: 遗传委成员、法人或自然人。应由项目协调员向秘书处直接正式提交项目提案, 并向国家联络点通报。</p>
<p>附件1, C部分, 第II条, 5款(d)项 提案评审将包括</p>
<p>d) 对上述任务的责任: 工作组主席团以工作组主席团所任命专家组提交的评审报告为依据。专家组将无偿工作。专家组开展工作所需资源, 包括在必要情况下召开专家组会议的资源将在信托账户核心行政预算项下提供。</p>
<p>附件1, C部分, 第II条, 6款(d)项 批准在项目周期内获得供资的项目</p>
<p>d) 对上述任务的责任: 遗传委或其主席团或工作组主席团。</p>

附录 H

《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的结构

- 第 1 章： 对国家管辖水域内水生养殖品种及其野生亲缘种水生遗传资源进行利用和交换
- 第 2 章： 水产养殖业的推动力和趋势： 对国家管辖水域内水生遗传资源的影响
- 第 3 章： 对国家管辖水域内水生养殖品种及其野生亲缘种水生遗传资源进行原生境养护
- 第 4 章： 对国家管辖水域内水生养殖品种及其野生亲缘种水生遗传资源进行非原生境养护
- 第 5 章： 对国家管辖水域内水生养殖品种及其野生亲缘种水生遗传资源感兴趣的利益相关者
- 第 6 章： 关于国家管辖水域内水生养殖品种及其野生亲缘种水生遗传资源的国家政策和法律
- 第 7 章： 国家管辖水域内水生遗传资源领域的研究、教育、培训、推广： 协调、联网及信息
- 第 8 章： 关于国家管辖水域内水生养殖品种及其野生亲缘种水生遗传资源领域的国际合作

附录 I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2014—2023 年战略计划

远景

为当代和后代保存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并促进其利用，以支持全球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任务

认识到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是所有国家普遍存在的一个问题，所有国家依赖起源于各地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遗传委在努力终止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损失，并通过促进其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包括其交换和获取以及公平平等分享利用它们所获得的利益，确保世界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

目标 1: 遗传委具有协调作用，负责处理与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的政策、部门和跨部门事务。

- 遗传委在粮农组织战略目标的框架内指导和监督粮农组织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有关的政策、计划和活动。
- 遗传委将继续审查其他论坛的相关事务，包括制定涉及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这些资源及公平和平等分享利用它们所获得的益处的政策。

目标 2: 遗传委监督世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状况。

- 为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遗传委负责监督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进行全球评估的定期准备工作，以及酌情制定一个全面的全球信息系统或相关遗传资源系统来支持这一作用。

目标 3: 遗传委将努力使政策和行动计划在国际上达到一致，以确保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可持续利用和获取，以及公平平等分享利用它们所获得的利益。

- 遗传委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国际政策谈判提供了一个政府间论坛。
- 遗传委监督全球行动计划和涉及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这些资源以及公平平等共享利用它们所获得的利益的其他文件的执行情况，并对它们进行更新。
- 遗传委酌情回应其他论坛的发展情况。

目标 4: 遗传委将努力加强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国家和地区政策, 促进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

- 遗传委支持制定或加强国家和地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政策和计划, 特别是通过促进实施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以及建立协调机制, 促进相关部门之间和参与者之间的国家和地区合作。
- 遗传委确定和促进遗传委成员获得资金、人力、科学和技术资源, 以便使他们积极努力实现遗传委《多年工作计划》的成果和重大事件, 以及实施遗传委制定的应对政策和建议。
- 遗传委支持其成员制定和实施战略和活动, 以提高公众的认知, 促进教育, 更好地理解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意义, 促进利益相关者更广泛地参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

目标 5: 遗传委将维持并加强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合作和伙伴关系。

- 遗传委促进和监督粮农组织和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 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
- 除了其在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外, 遗传委把国际合作者汇聚在一起, 解决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 以促进经验交流和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尤其包括林业、水生植物、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的生物多样性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
- 遗传委与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合作, 努力确保其他论坛的谈判考虑到农业部门的特殊需要, 这涉及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生物多样性的所有内容。
- 遗传委将积极加强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如民间社会和生产者组织, 包括代表妇女和小型生产者的组织、育种机构和涉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行业和公共、私营部门组织。

I. 《2014—2023年战略计划》的制定依据

1.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是地球上最重要的资源之一。作物、农畜、水生生物、森林树木、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等数千个物种及其遗传变异构成了世界粮食供应所依赖的生物多样性网。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助于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及可持续生计，并为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条件的自然潜力提供支持，如人口的增长、营养需求和气候变化。

2. 鉴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所有内容对全球粮食安全的重要性，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简称遗传委）的主要目标是为当代和后代确保粮食和农业的遗传资源的保存、可持续利用和获取，以及公平平等分享利用它们所获得的利益。

3. 遗传委根据《多年工作计划》开展工作，该计划于 2007 年通过，并于 2011 年¹和 2013 年进行修订。《多年工作计划》为遗传委实施其战略计划提供指导。该计划为遗传委今后各届会议提供了一个架构，并为遗传委商定实施的各项主要重大事件和成果提供了明确的实施时间表。遗传委《2014—2023 多年工作计划》载于表 1。

4. 遗传委还制定了一份《战略计划》来确定为实现《多年工作计划》的成果和重大事件所需的程序及需要开展合作的组织。²遗传委于 2009 年通过了该计划，并于 2013 年作出修订。《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2014—2023 年战略计划》共包含两个主要部分：

- 遗传委的远景、任务及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关于战略计划的制定依据和实施工作的各个章节；
- 遗传委《2014—2023 多年工作计划》。

5. 201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作为遏止和扭转全球生物多样性损失趋势的基础。³为向这一紧迫任务提供支持和动力，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宣布 2011—2020 年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以推动实施 2011—2020 年期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第 65/161 号决议）。《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五个战略目标和 20 个也称为“爱知目标”的具体目标。通过实施《多年工作计划》，遗传委为实现爱知目标 4、7、13 和 16 做出了尤其重要的贡献。⁴

II. 实施、监测和审议

6. 遗传委《多年工作计划》为遗传委实施其战略计划提供指导。《多年工作计划》由一套滚动式的成果和重大事件构成，因此具备灵活性，遗传委将不断对其进

¹ CGRFA-13/11/Report, 附录 F。

² 为实施《多年工作计划》而制定的《2010—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CGRFA-12/09/Report, 附录 G）。

³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2 号决定。

⁴ <http://www.cbd.int/sp/targets/>。

行审议。遗传委通过审议《多年工作计划》评估其工作进展，解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并将其纳入《多年工作计划》，并考虑其他相关论坛中的新发展和新进程。遗传委商定在第十六届和十八届例会上审议《多年工作计划》。

7. 在《多年工作计划》的实施方面，遗传委接受其附属机构的技术援助，包括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这些工作组负责审查各自管辖领域内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形势和问题。它们就这些事项为遗传委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并审议遗传委《多年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展。

8. 在《多年工作计划》中，遗传委对编制和提交有关动物、植物、水生和森林遗传资源以及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世界状况报告的工作进行预先安排。上述各部门将每十年制定一份世界状况报告，且遗传委在每届例会上收到的此类报告数量不得超出一份。每两至四年将向遗传委提交各部门的状况和趋势中期报告。由于编制世界状况报告的工作主要由国家推动，因此这一时间安排将减轻各国的报告负担，同时推动遗传委的战略规划进程，包括及时筹集财政和人力资源。

9. 《战略计划》的成功实施取决于以下各项因素：通过粮农组织工作计划和预算提供的支持、预算外资源的筹集、与其他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以及这些国际组织所作出的贡献。

III. 伙伴关系

10. 为了实现各项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并支持实施《多年工作计划》，遗传委将继续寻求与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和公约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协同增效，并加强与这些组织的伙伴关系。还将加强与下列组织的合作：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国家和区域科学组织、国际和区域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生产者组织、相关投资机构、私营部门。

11. 为促进实施遗传委《多年工作计划》并加强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领域的合作，遗传委已确立一个专门的磋商进程，通过该进程请各国际组织就其有关遗传委各届例会优先重点主题的计划、活动和政策提供信息。

1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合作的联合声明》⁵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联合工作计划⁶也通过加强不同机构工作计划间的协同增效推动了遗传委《多年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

⁵ CGRFA-12/09/Report, 附录 H。

⁶ CGRFA-13/11/Inf.11。

表 1. 遗传委《多年工作计划》：主要成果和重大事件（2014—2023 年）

	第十五届例会 2014/2015	第十六届例会 2016/2017	第十七届例会 2018/2019	第十八届例会 2020/2021	第十九届例会 2022/2023
《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	考虑在农业、林业和渔业生物多样性管理中纳入生态系统方法	提交《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	《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后续行动		
植物遗传资源	审查《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提交《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 审议《第三份全球行动计划》以供通过	
动物遗传资源	提交《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	审议更新的《全球行动计划》以供通过		审查《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	
水生遗传资源		提交《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	制定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有关的内容和用于评估其实施状况的相关工具，旨在维持广阔的遗传基础，并确保水生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养护		审查《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相关内容的落实情况
森林遗传资源	《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后续行动		审查《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		提交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
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跨部门事项	审查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方面的工作 审议草案内容以促进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不同分部门的获取和利益分享		审议现有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文书及其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影响	审查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方面的工作	
		审查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 审议和分析落实各项目标和指标过程中取得的经验教训			
	审查遗传委各工作组在应用和整合生物技术以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的工作		审查生物多样性与营养方面工作	审查遗传委各工作组在应用和整合生物技术以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的工作	
		进展报告/定期评估/对《多年工作计划》的审议	审议各项世界状况报告的影响	进展报告/定期评估/对《多年工作计划》的审议	

附录 J

遗传委第十四届例会选举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

构成 (区域成员国数量)	国家
非洲 (5)	喀麦隆 厄立特里亚 摩洛哥 纳米比亚 多哥
亚洲 (5)	不丹 印度 马来西亚 蒙古 泰国
欧洲 (5)	法国 德国 斯洛文尼亚 瑞典 瑞士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阿根廷 巴西 智利 哥斯达黎加 苏里南
近东 (3)	伊拉克 卡塔尔 苏丹
北美洲 (2)	加拿大 美国
西南太平洋 (2)	库克群岛 斐济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

构成 (区域成员国数量)	国家
非洲 (5)	阿尔及利亚 刚果 埃塞俄比亚 马达加斯加 马里
亚洲 (5)	中国 印尼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韩国 越南
欧洲 (5)	芬兰 法国 挪威 波兰 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巴西 智利 古巴 厄瓜多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近东 (3)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黎巴嫩 苏丹
北美洲 (2)	加拿大 美国
西南太平洋 (2)	巴布亚新几内亚 瓦努阿图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

构成 (区域成员国数量)	国家
非洲 (5)	阿尔及利亚 贝宁 中非共和国 肯尼亚 南非
亚洲 (5)	柬埔寨 日本 巴基斯坦 菲律宾 斯里兰卡
欧洲 (5)	匈牙利 荷兰 波兰 西班牙 土耳其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阿根廷 厄瓜多尔 圭亚那 巴拉圭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近东 (3)	埃及 科威特 也门
北美洲 (2)	加拿大 美国
西南太平洋 (2)	库克群岛 斐济

附录 K

文件清单

工作文件

CGRFA-14/13/1	暂定议程
CGRFA-14/13/2	暂定注释议程和时间表
CGRFA-14/13/3	《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编写工作
CGRFA-14/13/4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指标
CGRFA-14/13/4.1 Rev.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目标和指标
CGRFA-14/13/4.2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的目标与指标
CGRFA-14/13/4.3	森林遗传资源的目标和指标
CGRFA-14/13/5	气候变化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路线图
CGRFA-14/13/6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特设技术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报告
CGRFA-14/13/7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安排的必要性及其方式
CGRFA-14/13/8	对生物多样性和营养相关主要问题的审查
CGRFA-14/13/9	编写《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
CGRFA-14/13/10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报告
CGRFA-14/13/11	《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战略行动重点》草案
CGRFA-14/13/12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
CGRFA-14/13/13	粮农组织落实《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和《因特拉肯宣言》的进展报告
CGRFA-14/13/14	审议《落实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供资战略》
CGRFA-14/13/15	《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的编写工作
CGRFA-14/13/16	《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的编写筹备情况
CGRFA-14/13/17	设立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CGRFA-14/13/18	范围界定政策分析：水生遗传资源的缺口与机遇
CGRFA-14/13/19	有关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的主要问题
CGRFA-14/13/20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报告
CGRFA-14/13/21	《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CGRFA-14/13/2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草案

CGRFA-14/13/23	从遗传委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移交活动或任务：法律、行政和财务影响
CGRFA-14/13/24	用以支持《多年工作计划》实施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CGRFA-14/13/25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2014—2021 年战略计划草案
CGRFA-14/13/26	与国际文书和组织的合作
CGRFA-14/13/27	遗传委的地位
CGRFA-14/13/28	遗传委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成员组成

参考文件

CGRFA-14/13/Inf. 1	与会者须知
CGRFA-14/13/Inf.2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章程
CGRFA-14/13/Inf.4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CGRFA-14/13/Inf.4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及委员会第十三届例会选出的成员
CGRFA-14/13/Inf.5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及委员会第十三届例会选出的成员
CGRFA-14/13/Inf.6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及委员会第十三届例会选出的成员
CGRFA-14/13/Inf.7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特设技术工作组职责范围及遗传委第十三届例会选出的成员
CGRFA-14/13/Inf.8	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
CGRFA-14/13/Inf.9 Rev.1	监测《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格式
CGRFA-14/13/Inf.10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的有关气候变化的部分进程和举措
CGRFA-14/13/Inf.11	生物多样性、粮食、营养之间联系
CGRFA-14/13/Inf.12	更好地生成、汇编和传播特定栽培种营养成分数据的可采用方法
CGRFA-14/13/Inf.13	与生物多样性和营养相关的不同食品系统，包括传统食品系统的特性描述
CGRFA-14/13/Inf.14	《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报告草案
CGRFA-14/13/Inf.15	《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综合进展报告—2012 年
CGRFA-14/13/Inf.16 Rev.1	动物遗传资源状况与趋势—2012 年
CGRFA-14/13/Inf.17	小规模养殖户在动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 CGRFA-14/13/Inf.18 《动物遗传资源体内养护准则草案》
- CGRFA-14/13/Inf.19 通过问卷表草案收集国家数据支持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
- CGRFA-14/13/Inf.20 《国家种子政策制定指南草案》
- CGRFA-14/13/Inf.21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 CGRFA-14/13/Inf.22 国际农业研究中心联盟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 CGRFA-14/13/Inf.23 为《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而编写国家报告的准则草案
- CGRFA-14/13/Inf.24 水生遗传资源范围界定政策分析
- CGRFA-14/13/Inf.25 为《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而编写国家报告的准则草案
- CGRFA-14/13/Inf.26 国际组织就本届会议优先排序的主题提出的意见
- CGRFA-14/13/Inf.27 文件清单

背景研究文件

- 第 61 号背景研究文件 微生物和反刍动物的消化：知识状况、趋势和未来前景
- 第 62 号背景研究文件 稻米生产系统中的无脊椎动物：状况和趋势
- 第 63 号背景研究文件 以块根和块茎作物为基础的综合系统中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的保存和利用：知识状况、趋势和未来前景（初稿）
- 第 64 号背景研究文件 涉农产业过程中微生物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状况和趋势
- 第 65 号背景研究文件 食品加工中微生物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状况和趋势

其他文件

- CGRFA/WG-ABS-1/12/3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特征
- CGRFA/WG-ABS-1/12/4 指导和帮助各国制定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的备选方案
- CGRFA/WG-ABS-1/12/5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可采用的处理方式
- CGRFA-14/13/Circ.1 欧洲区域小组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可采用的处理方式及指导和帮助各国制定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的备选方案的观点
- 《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 《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综述

附录 I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

非洲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贝宁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喀麦隆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科摩罗
刚果
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加蓬
冈比亚
加纳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肯尼亚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里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塞舌尔群岛
塞拉利昂
南非
斯威士兰
多哥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赞比亚
津巴布韦

亚洲及太平洋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不丹
柬埔寨
中国
库克群岛
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
斐济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绍尔群岛
蒙古
缅甸
尼泊尔
新西兰
巴基斯坦
帕劳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大韩民国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斯里兰卡
泰国
汤加
瓦努阿图
越南

近东

阿富汗
阿塞拜疆
埃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曼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苏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突尼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门

欧洲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奥地利
白俄罗斯
比利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爱沙尼亚
欧洲联盟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希腊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黑山
荷兰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圣马力诺
塞尔维亚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土耳其
乌克兰
联合王国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伯利兹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巴西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北美洲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截至 2013 年 4 月，共有 177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为遗传委成员。